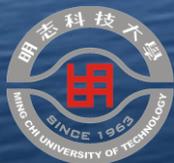




# 110年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宣導說明會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  
及室內空氣品質自主  
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  
點(政策法規面)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洪明瑞博士 / September 9, 2021

#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110年度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宣導說明會

### 會議議程

| 日期          | 110年9月9日(星期四)                       |                       |
|-------------|-------------------------------------|-----------------------|
| 地點          | 採用Cisco Webex視訊會議方式辦理               |                       |
| 時間          | 內容                                  | 主持／主講人                |
| 09:10~10:00 | 視訊系統測試／報到                           | 新系公司                  |
| 10:00~10:10 | 主席致詞                                | 苗栗縣環保局                |
| 10:10~11:10 |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及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政策法規面) | 明志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洪明瑞博士 |
| 11:10~11:20 | 苗栗縣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認證標章制度作業要點             | 新系公司                  |
| 11:20~12:00 | 意見交流與綜合座談                           | 與會人員                  |



# 目錄



04 壹、前言

貳、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現況

15

32

參、室內空氣品質法規內容修訂說明

肆、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及申請流程說明

52



# 壹、前言



- 1-1 逐漸惡化之室內外空氣品質
- 1-2 室內空品重要性
- 1-3 室內空品立法目的

# 1-1 逐漸惡化之室內外空氣品質

GLOBAL AIR POLLUTION ISSUE

92% of people  
worldwide do not  
breathe safe air

Join us in breathing life back into our cities and our planet at  
[BreatheLife2030.org](http://BreatheLife2030.org)

**BREATHELIFE**  
Clean air. Healthy futur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CLIMATE &  
CLEAN AIR  
COALITION  
NATURE'S SHIELD AGAINST  
CLIMATE POLLUTANTS

外氣乾淨嗎？



圖1-1 世衛組織(2017)指出全球92%的人無法呼吸到安全的空氣



Health Topics ▾

Countries ▾

News ▾

Emergencies ▾

About Us ▾

Home / News / Detail / 9 out of 10 people worldwide breathe polluted air, but more countries are taking action



# 7 million deaths every year 9 out of 10 people worldwide breathe polluted air

WHOY. Shimizu

Every year, around  
**7 MILLION DEATHS**  
are due to exposure  
from both outdoor  
and household air  
pollution.

**Air pollution is a major environmental risk to health.** By reducing air pollution levels, countries can reduce:



Stroke



Heart  
disease



Lung cancer, and  
both chronic and acute  
respiratory diseases,  
including asthma

REGIONAL ESTIMATES ACCORDING TO WHO REGIONAL GROUPINGS:

重災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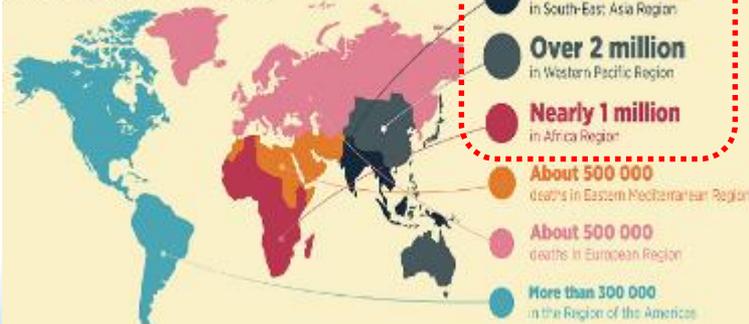


圖1-2 世衛組織(2019)指出每年有700萬人死於空氣污染



內氣乾淨嗎?

病態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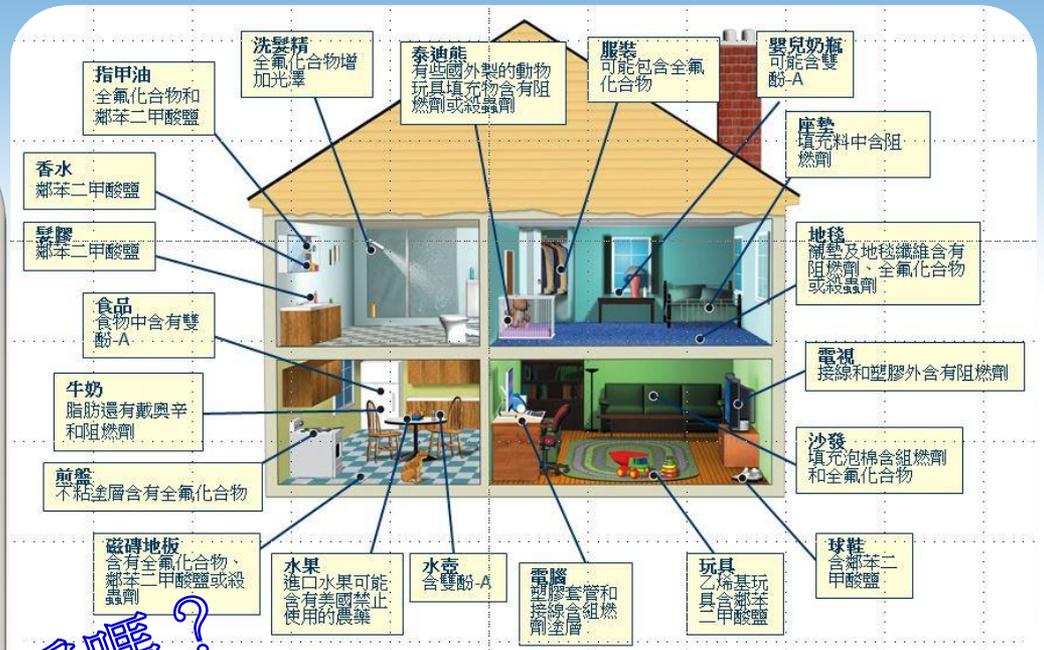


圖1-3 室內空氣污染物造成的病態大樓症候群

Every year, around **7 MILLION DEATHS**

are due to exposure from both outdoor and household air pollution.

**Air pollution is a major environmental risk to health.** By reducing air pollution levels, countries can reduce:



Stroke



Heart disease



Lung cancer, and both chronic and acute respiratory diseases, including asthma

REGIONAL ESTIMATES ACCORDING TO WHO REGIONAL GROUPINGS:



## DEATHS LINKED TO OUTDOOR AND HOUSEHOLD AIR POLLUTION

**7 million** people die prematurely every year from air pollution – both household and outdoor. Among these deaths:



**21%** are due to pneumonia



**20%** from stroke



**34%** from ischaemic heart disease



**19%** from chronic obstructive pulmonary disease (COPD)



**7%** from lung cancer

## HOUSEHOLD AIR POLLUTION

**3.8 million**

die prematurely every year from household air pollution from cooking (2016). Household air pollution is mostly created by using kerosene and solid fuels such as wood with polluting stoves, open fires and lamps.

Women and children are the most at risk.



**18%** 中風 from stroke



**27%** 缺血性心臟病 from ischaemic heart disease

**20%** 慢性阻塞性肺病 from chronic obstructive pulmonary disease (COPD)



**8%** 肺癌 from lung cancer

**27%** 肺炎 are due to pneumon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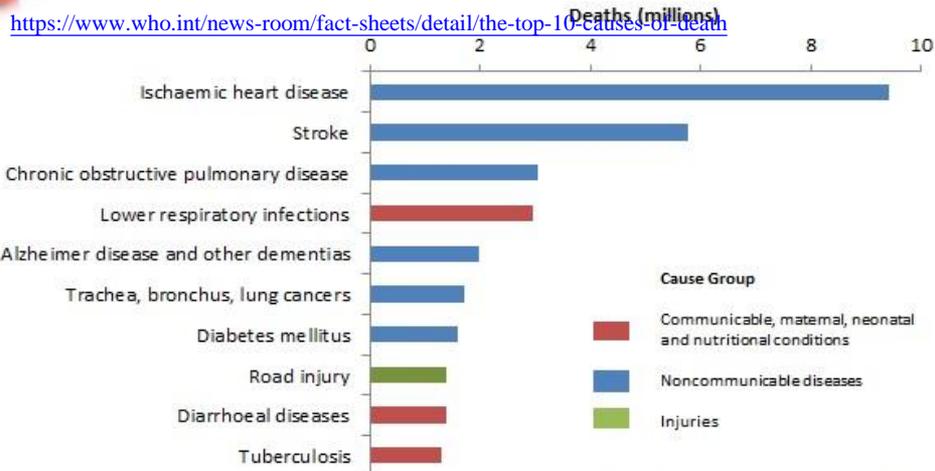
<https://www.who.int/airpollution/infographics/Air-pollution-INFOGRAPHICS-English-5-1200px.jpg>

圖1-4 世衛組織(2019)指出每年有380萬人因室內空氣污染而過早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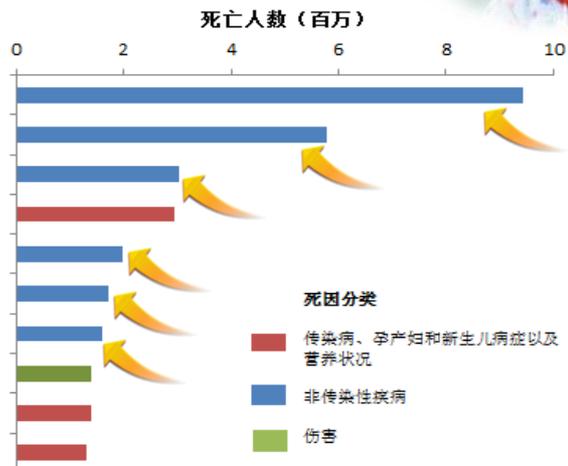
# 2016年全球前十位死亡原因



# Top 10 global causes of deaths, 2016



Source: Global Health Estimates 2016: Deaths by Cause, Age, Sex, by Country and by Region, 2000-2016. Geneva,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18.



来源: Global Health Estimates 2016: Deaths by Cause, Age, Sex, by Country and by Region, 2000-2016. Geneva,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18.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星期一 農曆甲午年二月十七日 Apple A10 生活 蘋果日報 Daily

## 空氣污染 危害表

細菌呼吸微粒PM2.5  
● 致癆、呼吸道發炎、提高心血管病變風險  
● 呼吸發炎、肺部傷害  
● 一氧化碳  
● 引發缺氧、提高心血管病變風險

### 空氣污染 洗腎患死亡率增76%

林杰樑 指導研究躍國際

【本報記者洪敏騰／台北報導】近日台灣空氣品質不佳，環保署昨文發布西部地區到南部東部之PM2.5濃度淨值濃度顏色警戒。生而面受高濃度之PM2.5，林杰樑教授表示，他指導學生研究空氣污染對洗腎患者死亡率之影響，全球洗腎患者死亡率達百分之七，研究已刊於《公共科學圖書館》。

【本報記者洪敏騰／台北報導】近日台灣空氣品質不佳，環保署昨文發布西部地區到南部東部之PM2.5濃度淨值濃度顏色警戒。生而面受高濃度之PM2.5，林杰樑教授表示，他指導學生研究空氣污染對洗腎患者死亡率之影響，全球洗腎患者死亡率達百分之七，研究已刊於《公共科學圖書館》。

【本報記者洪敏騰／台北報導】近日台灣空氣品質不佳，環保署昨文發布西部地區到南部東部之PM2.5濃度淨值濃度顏色警戒。生而面受高濃度之PM2.5，林杰樑教授表示，他指導學生研究空氣污染對洗腎患者死亡率之影響，全球洗腎患者死亡率達百分之七，研究已刊於《公共科學圖書館》。

【本報記者洪敏騰／台北報導】近日台灣空氣品質不佳，環保署昨文發布西部地區到南部東部之PM2.5濃度淨值濃度顏色警戒。生而面受高濃度之PM2.5，林杰樑教授表示，他指導學生研究空氣污染對洗腎患者死亡率之影響，全球洗腎患者死亡率達百分之七，研究已刊於《公共科學圖書館》。

## NEWS 時事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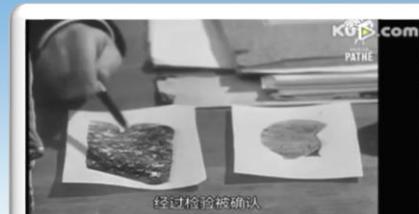
### 看看 WHO 怎麼說 part 1

# 2019 全球健康 10 大威脅

- 空污與氣候變遷
- 非傳染性疾病
- 不願施打疫苗
- 登革熱疫情
- 抗藥性問題
- HIV病毒與愛滋病

MedPartner 環境與疾病議題需要更多人分享關注!

圖1-5 2016年WHO統計全球前十位死亡原因



## 不只影响呼吸道！空污提高10种疾病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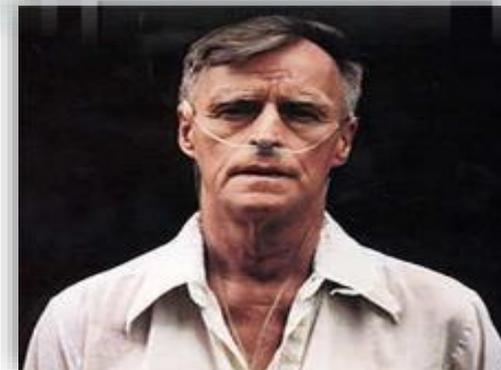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WHO、國際癌症研究機構、台大公衛系、《The Lancet Oncology》、《美國國家癌症研究院期刊》  
整理：林怡廷

◆ 女性肺癌逾8成不菸 恐與3因素有關(三立新聞網2019年1月15日 下午11:00)



◆ 「80%不吸菸」女性肺癌人數卻高於男性！(Ettoday新聞雲2019年9月10日)



- DEADLY BUSINESS asbestos disease victims
- <http://www.hazards.org/asbestos/>
- graphic illustrating asbestos exposure
- <http://www.ohiotoxicmold.com/asbestos.htm>

■ Exposure to asbestos is not an automatic death sentence. Many factors determine health effects and how severe they will be.  
Factors include: How many fibers entered the body • How long the exposure • If the material was inhaled or consumed in food or drin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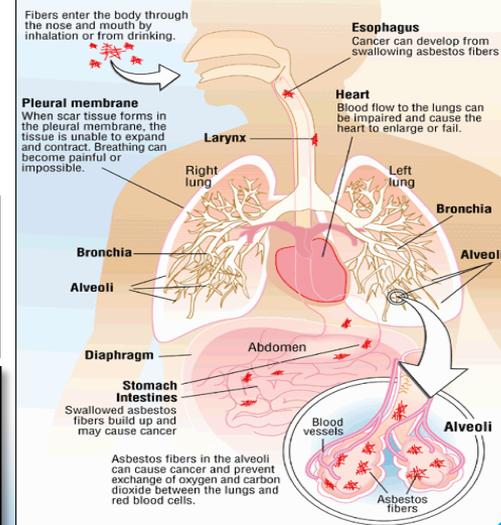


圖1-6 空氣污染物對健康之多重危害

# 1-2 室內空品重要性



圖1-7 室內空氣品質重要性之關聯圖

# 1-3 室內空氣品質立法目的



圖1-8 因應不良空氣品質的危害推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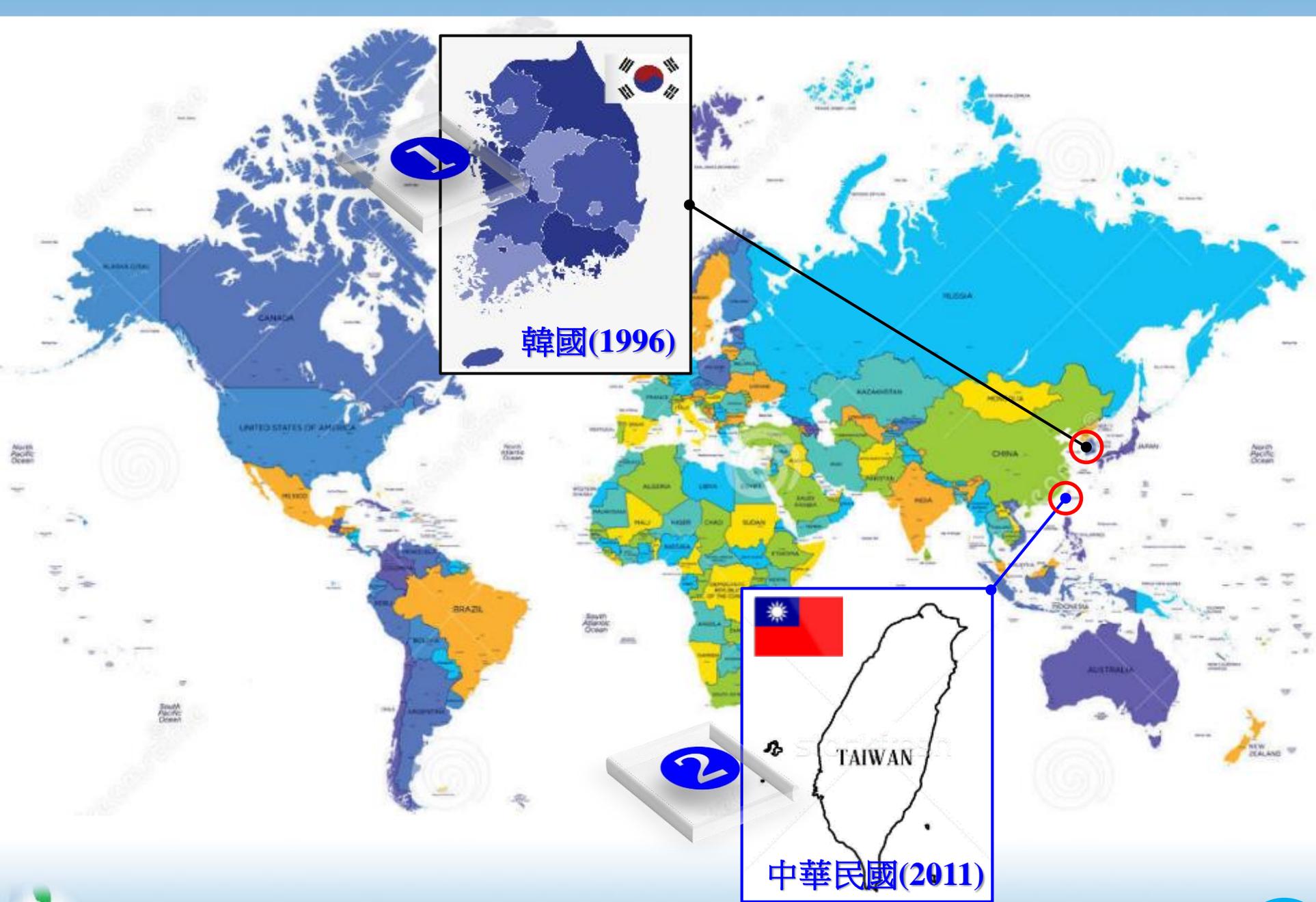


圖1-9 韓國與台灣為目前全世界唯二列管室內空氣品質的地區

# ◆ 菸害防制法

## 第 15 條

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

-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 二、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 三、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但老人福利機構於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或其室外場所，不在此限。
  - 四、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 五、大眾運輸工具、計程車、遊覽車、捷運系統、車站及旅客等候室。
  - 六、製造、儲存或販賣易燃易爆物品之場所。
  - 七、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
  - 八、供室內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
  - 九、教室、圖書室、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室）及電梯廂內。
  - 十、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
  - 十一、旅館、商場、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但於該場所內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半戶外開放空間之餐飲場所、雪茄館、下午九時以後開始營業且十八歲以上始能進入之酒吧、視聽歌唱場所，不在此限。
  - 十二、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
  - 十三、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及經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款但書之室內吸菸室；其面積、設施及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目前全世界唯一有兩部強制性的單一法令管制室內空氣品質的國家，就是我們的寶島台灣。其一為民國86年3月的「**菸害防制法**」，另一則為民國100年11月的「**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此兩部法令尤如為民眾室內環境健康把關的雙道保險或兩把利刃**，只要是公共或公眾使用的密閉或半密閉空間，包含各類交通運輸工具等，未來將逐一被公告列管並應符合我國的「室內空氣品質標準」的要求。

◆ 顯示我國對於人權的重視與發展，已經由免於迫害以及言論、結社、遷徙等自由的實質人權，進一步昇華至保障健康的環境人權層級。為「進步臺灣、美哉家園、建康呼吸」奠定永續發展的基礎，值得我們慶幸與按個讚。



室內空氣品質  
Indoor Air Quality



## 貳、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現況



- 2-1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法規體系
- 2-2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推動期程
- 2-3 第一批公告場所類型、數量及佔比
- 2-4 第二批公告場所類型、數量及佔比
- 2-5 各類別之室內空氣污染物管制項目
- 2-6 公告場所稽查管制現況及成果

# 2-1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法規體系

◆ 目前已發佈之法令架構：一母法、七子法、一行政規則、五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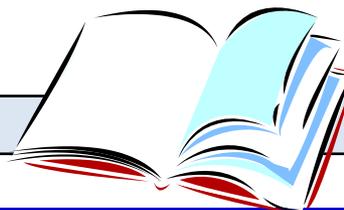
**表2-1 我國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規之架構**

| 性質   | 法令名稱                                  | 依據            | 主要對象        | 發佈日期                                     |
|--|---------------------------------------|---------------|-------------|--|
| 母法(法律)<br><br><br><br><br><br><br><br><br><br>子法(法規<br>命令) |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                             | —             | 全部          | 100.11.23                                |
|  |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施行細則                         | 母法第23條        | 全部          | 101.11.23                                |
|  | 室內空氣品質標準                              | 母法第07條        | 公告場所        | 101.11.23                                |
|  |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br>設置管理辦法              | 母法第09條        | 專責人員        | 101.11.23首發<br>110.07.01修正               |
|  | <b>公告場所</b> 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br><b>管理辦法</b> | <b>母法第10條</b> | <b>公告場所</b> | <b>101.11.23首發</b><br><b>110.07.01修正</b> |
|  | 違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罰鍰額<br>度裁罰準則               | 母法第19條        | 公告場所        | 101.11.23                                |
|  | 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br>一批公告場所              | 母法第06條        | 公告場所        | 103.01.23                                |
|  | 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br>二批公告場所              | 母法第06條        | 公告場所        | 106.01.11                                |



## 表2-1 我國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規之架構(續)

| 性質                       | 法令名稱                          | 依據                      | 主要對象  | 發佈日期                       |
|--------------------------|-------------------------------|-------------------------|---|----------------------------|
| 行政規則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    | 母法第04條                  | 各類場所  | 110.07.02                  |
|                          |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優良級標章規格標準           | —                       | 各類場所  | 110.07.02                  |
|                          |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良好級標章規格標準           | —                       | 各類場所  | 110.07.02                  |
|                          |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申請書               | —                       | 各類場所  | 110.07.02                  |
|                          |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申請書               | —                       | 各類場所  | 110.07.02                  |
|                          |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申請專用切結書           | —                       | 各類場所  | 110.07.02                  |
|                          |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申請專用切結書           | —                       | 各類場所  | 110.07.02                  |
|                          |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優良級標章圖示             | —                       | 各類場所  | 110.07.02                  |
|                          |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良好級標章圖示             | —                       | 各類場所  | 110.07.02                  |
|                          |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文件(簡易版-非公告場所參考格式) | —                       | 非公告場所   | 110.07.02                  |
|                          |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文件(簡易版-非公告場所參考格式) | —                       | 非公告場所   | 110.07.02                  |
|                          |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優良級標章圖示             | —                       | 各類場所  | 110.07.02                  |
|                          |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良好級標章圖示             | —                       | 各類場所  | 110.07.02                  |
|                          | 其他(文件)                        | 室內空品維護管理計畫文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母法第08條</li> <li>•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施行細則第06條</li> </ul> | 公告場所                       |
| 室內空品維護管理計畫文件撰寫指引         |                               | 公告場所                    |   | 103.06.26首發<br>105.06.01修正 |
|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申請書      |                               |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第4條 | 公告場所  | 103.06.26<br>108.05.01修正   |
| 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結果於主要場所入口明顯處公布 |                               | 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第18條  | 公告場所  | 105.06.01                  |
| 室內空氣品質公告場所定期檢測結果範例       |                               |                         |   |                            |



- ◆ 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逐批之公告場所需在法定行政作業期限內完成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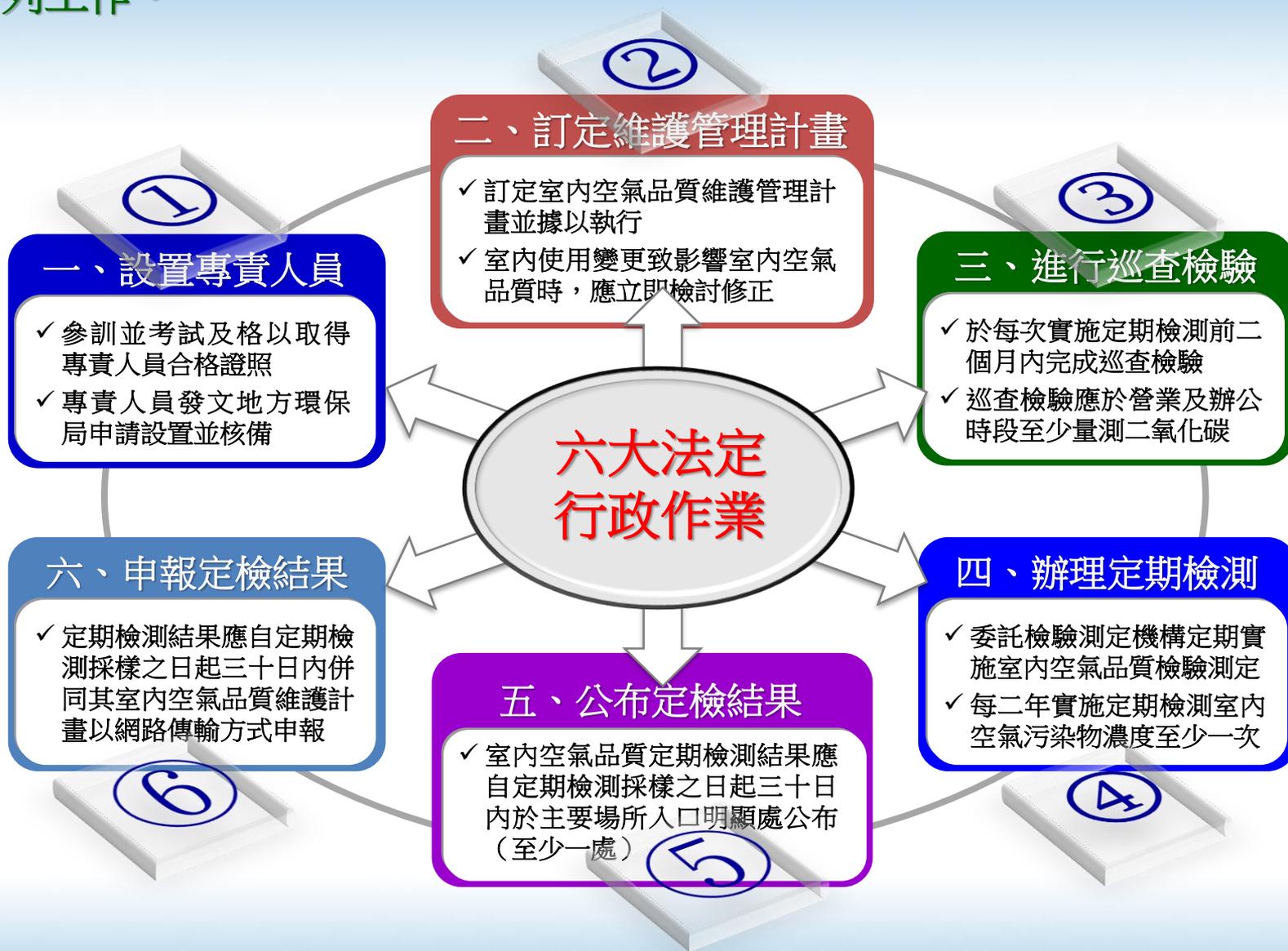


圖2-1 公告場所在法定時間內之法定行政作業

# 2-2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推動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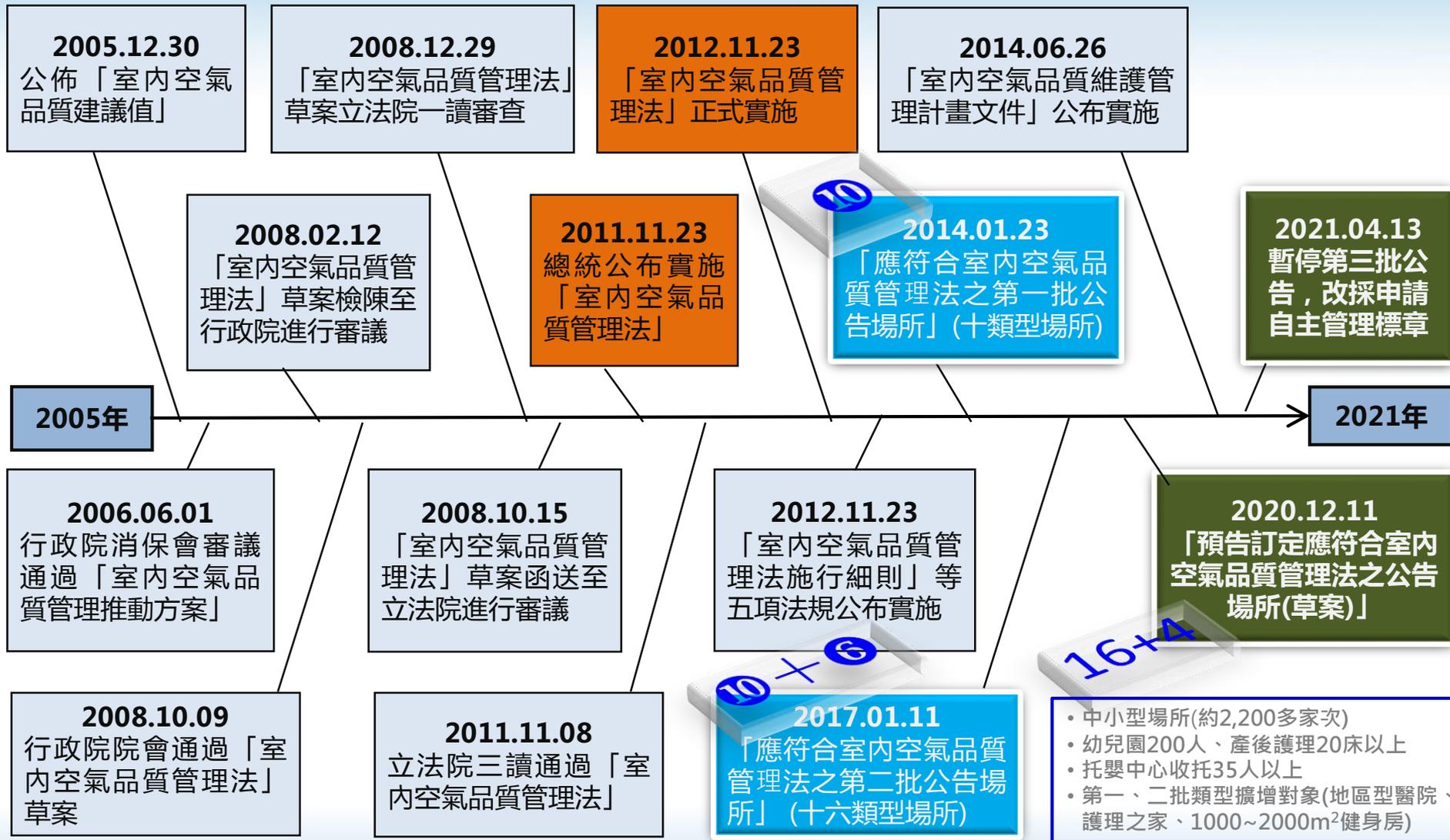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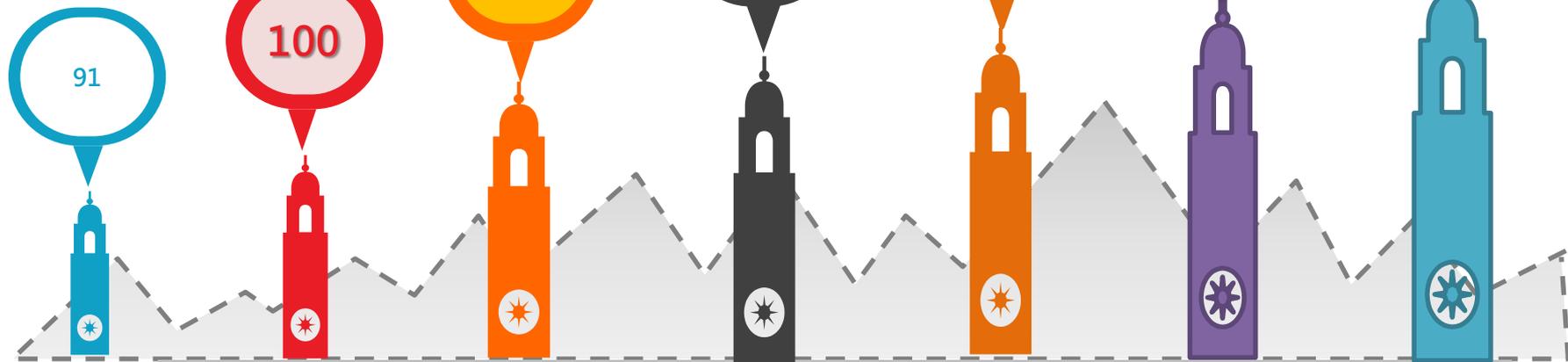
圖2-2 台灣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立法推動里程碑

室內/室外空氣污染之國民健康風險評估及管制成本效益分析

公告「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並於一年後施行

第一批公告場所於1月23公告，7月1日正式列管

1月11日公告列管第二批公告場所



IAQ法規源起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公告

第一批場所正式列管

第二批場所正式列管

第一批公告場所第2次申報作業

第二批公告場所第2次申報作業

第一批公告場所第3次申報作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

正面表列

大專院校、圖書館、醫療、社福機構、政府機關辦公場所、鐵路、民用航空站、大眾捷運系統、展覽室、百貨量販商場 (10類型)

計納管16類，1,500餘家(8成以上為大型場所)



定義型非正面表列

博物館、美術館、金融機構、電影院、視聽歌唱業、表演廳、健身場所 (16類型)

名單查詢方式：  
室內空氣品質資訊網  
[https://iaq.epa.gov.tw/indoorair/page/News\\_12\\_1.aspx](https://iaq.epa.gov.tw/indoorair/page/News_12_1.aspx)

擴增第一批公告類型對象及管制區域

- 由規模大至規模小
- 由公務機關至私人場所
- 由大眾聚集場所至敏感族群使用場所

圖2-3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推動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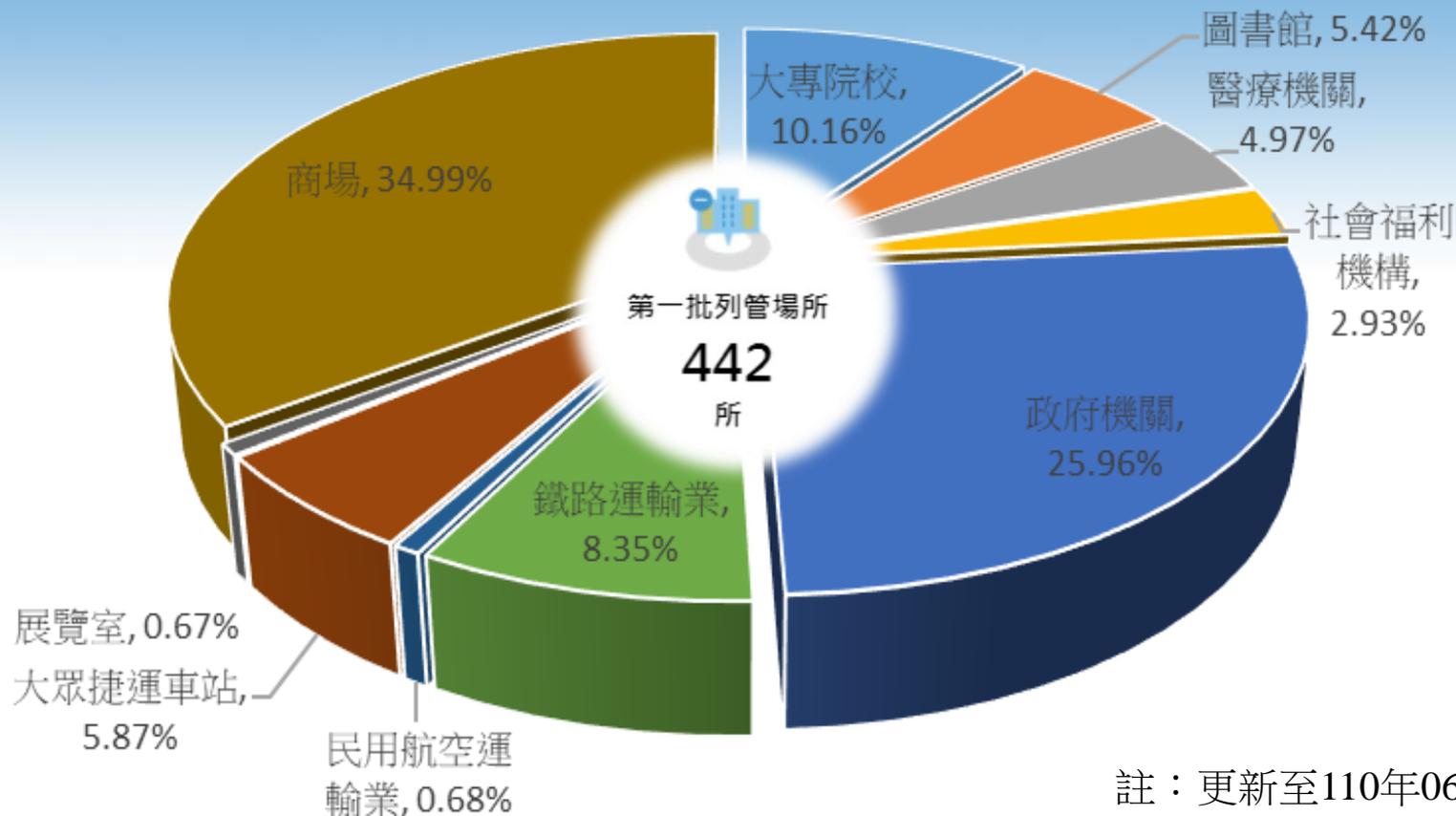
## 2-3 第一批公告場所類型、數量及佔比

- ◆ 第一批公告場所，採正面表列方式，原466家，計23家因停、歇業等原因解除列管，公告場所目前總計為443家，以大專院校、政府機關及商場類型所占家數居多(占全臺總數約70%)。

表2-2 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類別與佔比

| 場所類別   | 管制規模             | 數量  | 比例     |
|--------|------------------|-----|--------|
| 大專院校   | 國立圖書館總館          | 45  | 10.16% |
| 圖書館    | 教育部主管、縣市政府主管圖書總館 | 24  | 5.42%  |
| 醫療機關   | 醫學中心             | 22  | 4.97%  |
| 社會福利機構 | 公立老人安養機構         | 13  | 2.93%  |
| 政府機關   | 中央政府機關、地方政府機關    | 115 | 25.96% |
| 交通運輸   | 鐵路運輸業            | 37  | 8.35%  |
|        | 民用航空運輸業          | 3   | 0.68%  |
|        | 大眾捷運車站           | 26  | 5.87%  |
| 展覽室    | 世界貿易中心等級大型展覽室    | 3   | 0.68%  |
| 商場     | 連鎖量販店、百貨公司       | 155 | 34.99% |

註：更新至110年06月30日



註：更新至110年06月30日



圖2-4 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類別與佔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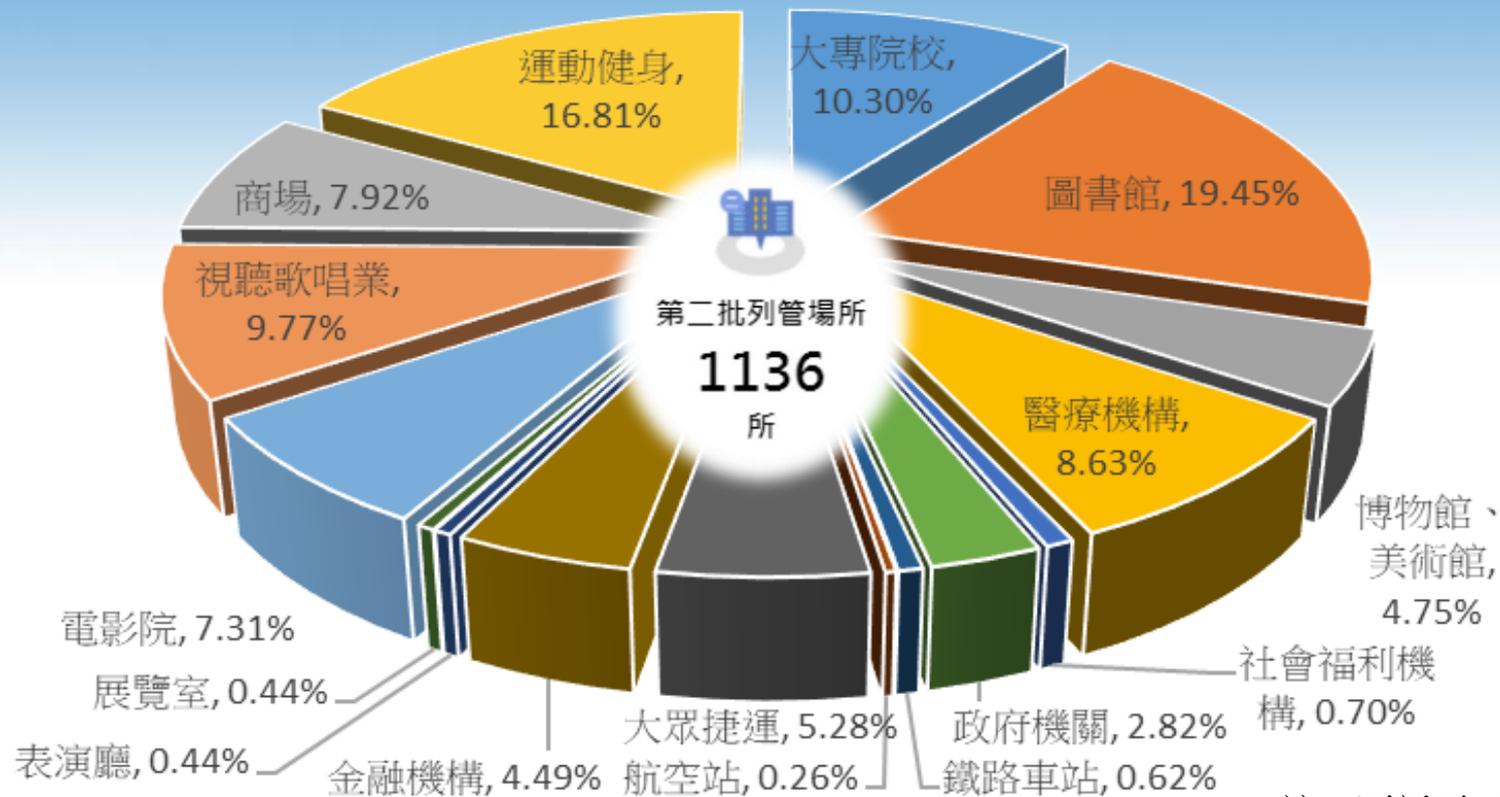
## 2-4 第二批公告場所類型、數量及佔比

◆ 第二批公告場所，採定義型方式，原980家，計207家新增列管、51家解除列管及1家暫停歇業，公告場所目前總計為1,136家，以大專院校、圖書館及運動健身場所類型所占家數居多(占全臺總數約46%)。

表2-3 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類別與佔比

| 項次 | 類別       | 管制規模                               | 數量  | 佔比     |
|----|----------|------------------------------------|-----|--------|
| 1  | 大專院校     | 圖書館室內空間                            | 117 | 10.30% |
| 2  | 圖書館      | 樓地板面積達1,000平方公尺以上                  | 221 | 19.45% |
| 3  | 博物館、美術館  | 樓地板面積達2,000平方公尺以上                  | 54  | 4.75%  |
| 4  | 醫療機關     | 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之醫療機構                     | 98  | 8.63%  |
| 5  | 社會福利機構   | 中央及縣市政府設立之公立老人福利機構                 | 8   | 0.70%  |
| 6  | 政府機關     | 行政院暨所屬二級機關或獨立機關辦公場所                | 32  | 2.82%  |
| 7  | 鐵路車站     | 鐵路車站站區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                | 7   | 0.62%  |
| 8  | 航空站      | 年旅客數100萬人次以上者                      | 3   | 0.26%  |
| 9  | 大眾捷運系統車站 | 總樓地板面積達1萬平方公尺以上                    | 60  | 5.28%  |
| 10 | 金融機構營業場所 | 銀行總行營業部                            | 51  | 4.49%  |
| 11 | 表演廳      | 國家級之表演中心、音樂廳、戲劇院及歌劇院等場所            | 5   | 0.44%  |
| 12 | 展覽室      | 展場面積達5,000平方公尺以上                   | 5   | 0.44%  |
| 13 | 電影院      | 樓地板面積達1,500平方公尺以上                  | 83  | 7.31%  |
| 14 | 視聽歌唱業場所  | 樓地板面積達600平方公尺以上                    | 111 | 9.77%  |
| 15 | 商場       | 百貨公司：全室內空間；量販店業：樓地板面積達3,000平方公尺以上者 | 90  | 7.92%  |
| 6  | 運動健身場所   | 樓地板面積達2,000平方公尺以上                  | 191 | 16.81% |

註：更新至110年0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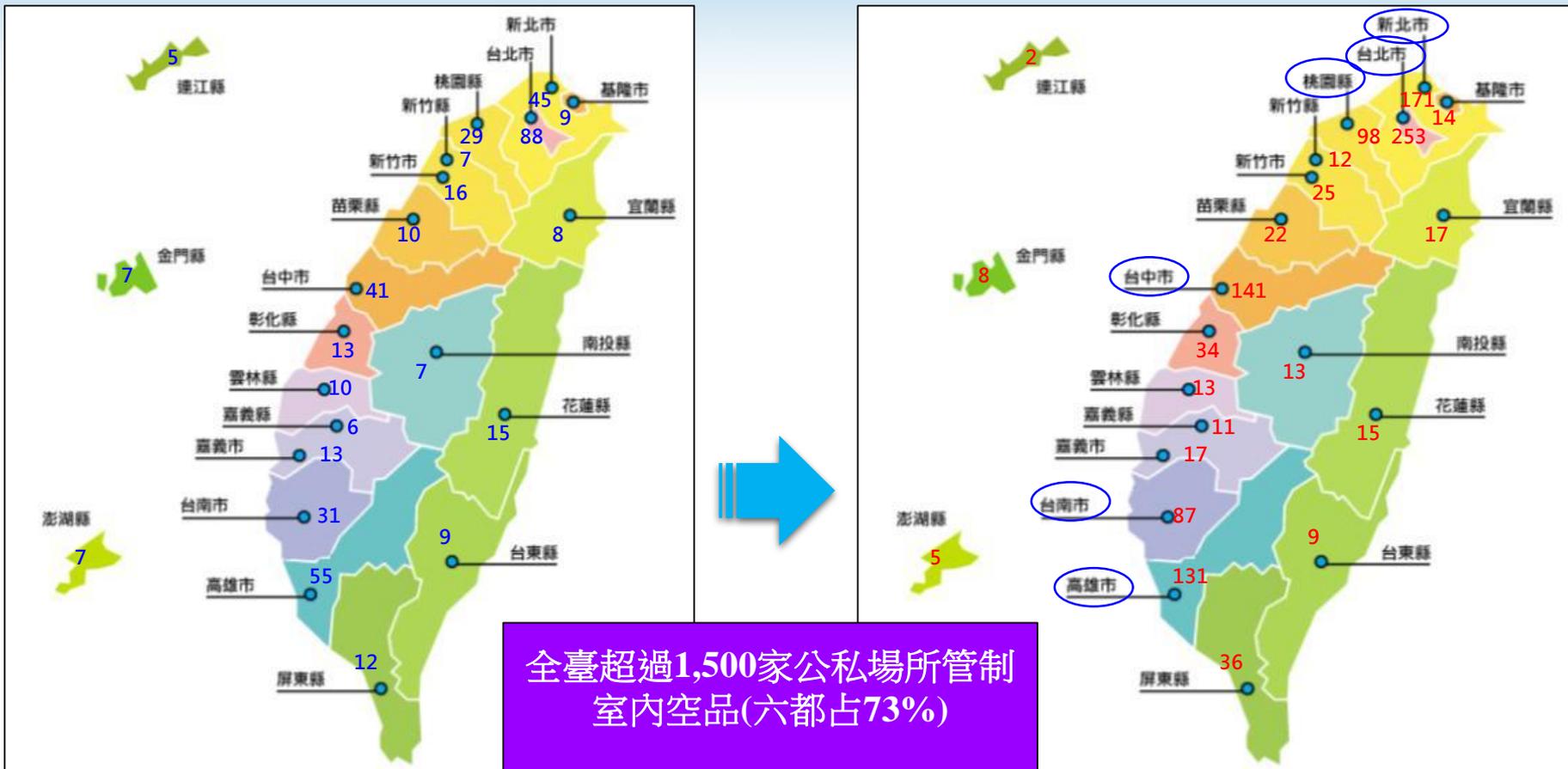


註：更新至110年06月30日

|                    |                    |                   |             |                  |                     |            |                   |
|--------------------|--------------------|-------------------|-------------|------------------|---------------------|------------|-------------------|
| 大專校院<br>162        | 圖書館<br>245         | 博物館、<br>美術館<br>54 | 醫療機構<br>120 | 社會福利<br>機構<br>21 | 政府機關<br>辦公場所<br>147 | 鐵路車站<br>44 | 航空站<br>6          |
| 大眾捷運<br>系統車站<br>86 | 金融機構<br>營業場所<br>51 | 表演廳<br>5          | 展覽室<br>8    | 電影院<br>83        | 視聽歌唱<br>業場所<br>111  | 商場<br>244  | 運動健身<br>場所<br>191 |

圖2-5 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類別與佔比

# ◆ 各縣市(第一批、第二批)公告場所數量



- 第一批採正面表列公告
- 共計10種場所類型
- 全臺共443家列管場所

註：更新至110年06月30日

- 第二批採定義型非正面表列公告，共計16種場所類型
- 全臺共1,136家場所列管

圖2-6 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第二公告場所數量與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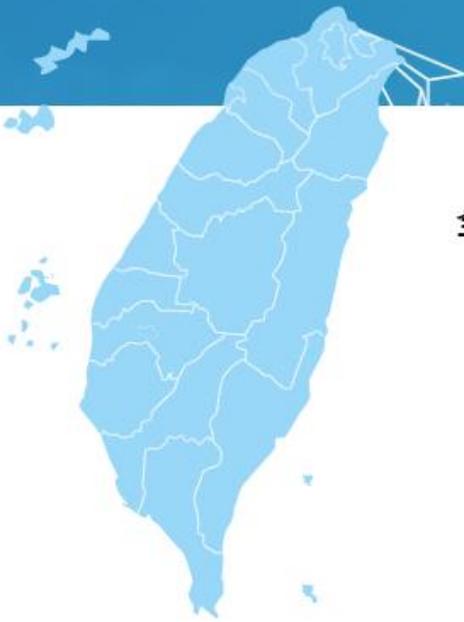
# Indoor Air Quality 室內空氣品質資訊網

基隆市 ▾

晴時多雲

26°C

降雨機率：10%  
濕度：94%  
風速：2公里/小時



### 全國已列管場所

第一批列管場所  
**442**  
所

第二批列管場所  
**1136**  
所

|             |            |                   |             |                  |                     |            |          |
|-------------|------------|-------------------|-------------|------------------|---------------------|------------|----------|
| 大專校院<br>162 | 圖書館<br>245 | 博物館、<br>美術館<br>54 | 醫療機構<br>120 | 社會福利<br>機構<br>21 | 政府機關<br>辦公場所<br>147 | 鐵路車站<br>44 | 航空站<br>6 |
|-------------|------------|-------------------|-------------|------------------|---------------------|------------|----------|

圖2-7 室內空氣品質資訊網查詢公告場所之類型與數量

# Indoor Air Quality 室內空氣品質資訊網

基隆市 ▾



31°C

降雨機率：10%  
濕度：71%  
風速：3公里/小時



## 苗栗縣已列管場所



第一批列管場所

10  
所



第二批列管場所

22  
所

<https://iaq.epa.gov.tw/indoorair/Default.aspx>

大專校院



圖書館



博物館、  
美術館



醫療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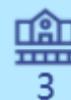
社會福利  
機構



政府機關  
辦公場所



鐵路車站



航空站



大眾捷運  
系統車站



金融機構  
營業場所



表演廳



展覽室



電影院



視聽歌唱  
業場所



商場



運動健身  
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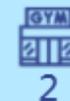


圖2-8 室內空氣品質資訊網查詢苗栗縣公告場所之類型與數量

# 2-5 各類別之室內空氣污染物管制項目

◆以通風指標(CO<sub>2</sub>)+致癌風險指標(HCHO)+場址污染源特性指標，進行管制項目訂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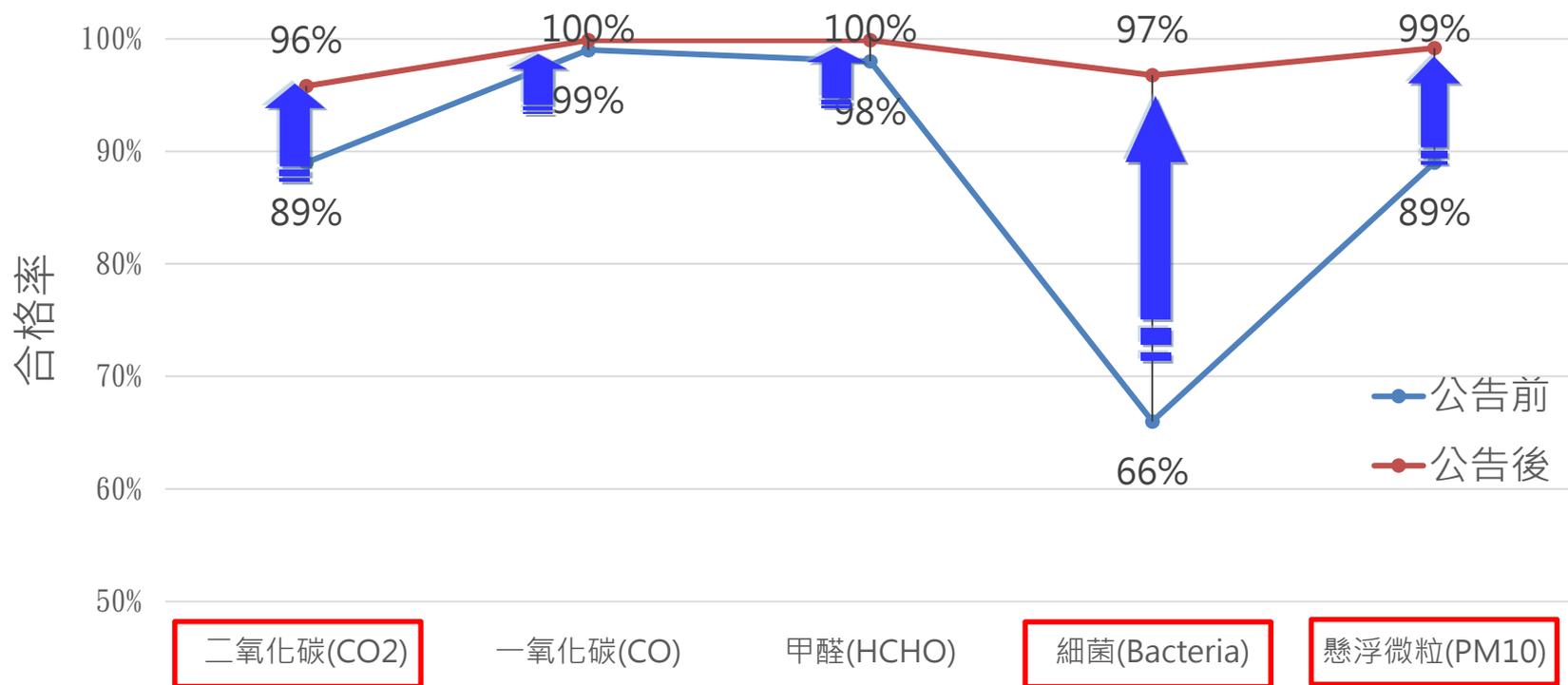
表2-4 第一批、第二批公告場所各類別污染物之管制項目

| 場所類別     | CO | CO <sub>2</sub> | 甲醛 | TVOC | 細菌 | 真菌 | PM <sub>10</sub> | PM <sub>2.5</sub> | 臭氧 |
|----------|----|-----------------|----|------|----|----|------------------|-------------------|----|
| 大專院校     |    | ◎               | ◎  |      | ○  |    | ○                |                   |    |
| 圖書館      |    | ◎               | ◎  |      | ○  |    | ○                |                   |    |
| 博物館、美術館  |    | ◎               | ◎  |      | ○  |    | ○                |                   |    |
| 醫療機關     |    | ◎               | ◎  |      | ○  |    | ○                |                   |    |
| 社會福利機構   | ○  | ◎               | ◎  |      | ○  |    | ○                |                   |    |
| 政府機關     |    | ◎               | ◎  |      |    |    | ○                |                   |    |
| 鐵路車站     | ○  | ◎               | ◎  |      |    |    | ○                |                   |    |
| 航空站      |    | ◎               | ◎  |      | ○  |    | ○                |                   |    |
| 大眾捷運系統車站 | ○  | ◎               | ◎  |      |    |    |                  |                   |    |
| 金融機構營業場所 |    | ◎               | ◎  |      |    |    | ○                |                   |    |
| 表演廳      |    | ◎               | ◎  |      | ○  |    | ○                |                   |    |
| 展覽室      |    | ◎               | ◎  |      |    |    | ○                |                   |    |
| 電影院      | ○  | ◎               | ◎  |      | ○  |    | ○                |                   |    |
| 視聽歌唱業場所  | ○  | ◎               | ◎  |      |    |    | ○                |                   |    |
| 商場       | ○  | ◎               | ◎  |      |    |    | ○                |                   |    |
| 健身場所     |    | ◎               | ◎  |      | ○  |    | ○                |                   |    |



## 2-7 公告場所稽查管制現況及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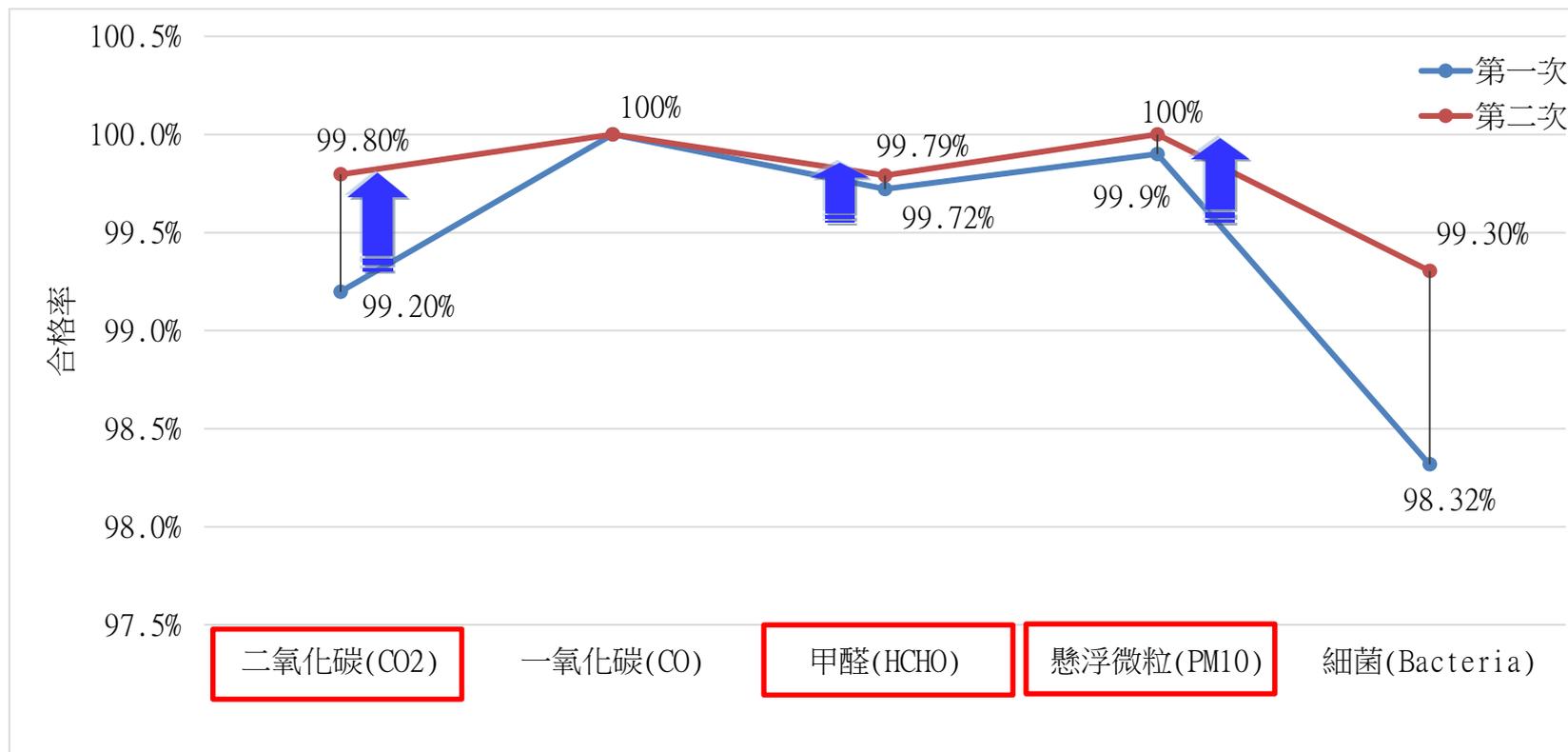
- ◆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公告後，比較管制前、後第一批公私場所稽查合格~~率~~變化，顯示公告管制後合格~~率~~皆較管制前提升(以細菌項目提升31%最高)。



資料統計至110年5月底止

圖2-9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公告前、後第一批公告場所之合格~~率~~變化

◆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公告後，比較管制前、後第二批公私場所稽查合格率變化，顯示公告管制後合格率皆較管制前提升(以二氧化碳項目提升5%最高)。



資料統計至110年5月底止

圖2-10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公告前、後第二批公告場所之合格率變化

◆ 經統計第一、二批公告場所自公告實施起稽查檢測數據合格已達90%以上，經限期改善後，合格率100%，顯示室內空品管理政策施行後已見成效。

**表2-5 第一批、第二批公告場所稽查管制成效**

| 統計項目                 | 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稽查檢測內容      | 第一批 (家次)             | 第二批 (家次)   |            |
|----------------------|-----------------------|----------------------|------------|------------|
| 執行稽查<br>檢測情形         | 1.現場稽查檢測(採公告檢測方法檢驗分析) | 1,000                | 1,057      |            |
|                      | <b>2.符合標準</b>         | <b>927</b>           | <b>941</b> |            |
|                      | <b>3.不符合標準</b>        | (1)命限期改善中，並張貼不合格標示。  | 0          | 0          |
|                      |                       | (2)命限期改善中，但未張貼不合格標示。 | 0          | 0          |
|                      |                       | <b>(3)於期限內改善完成。</b>  | <b>72</b>  | <b>116</b> |
| (4)逾期未改善，處罰鍰，再命限期改善。 |                       | 0                    | 0          |            |



# 參、室內空氣品質法 規內容修訂說明



- 3-1 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 3-2 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3-3 附錄、室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設施設置之規範

## 3-1 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 「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布，至今未修正。因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並考量近年實務執行需求，爰修正本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為「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規定巡查檢驗之紀錄保存方式。（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增訂公告場所應就其定期檢測不合格之室內空氣品質污染物項目進行複測，並納入維護管理計畫。（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增訂取得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優良級標章之場所，降低定期檢測頻率為每三年實施一次及其採樣點數得減半計算，以鼓勵公私場所自主管理。（修正條文第十條）
- 四、定期檢測結果之公布方式，可張貼標章取代，以容易識別。（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五、為利業者明瞭自動監測設施相關規範，新增附錄規定，並移列納入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等技術規定以統一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3-2 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   | 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   | <p>一 本辦法之規範對象為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而非檢驗測定機構，為避免混淆，爰修正名稱。</p> <p>二 公告場所指依本法第六條公告者。</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本條未修正。   |
|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分下列二種：</p> <p>一、定期檢測：經本法公告之公告場所（以下簡稱公告場所）應於規定之一定期限內辦理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量測，並定期公布檢驗測定結果。</p> <p>二、連續監測：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之公告場所，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設置經認可之自動監測設施，應持續操作量測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並即時顯示最新量測數值，以連續監測其室內空氣品質。</p> |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分下列二種：</p> <p>一、定期檢測：經本法公告之公告場所（以下簡稱公告場所）應於規定之一定期限內辦理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量測，並定期公布檢驗測定結果。</p> <p>二、連續監測：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之公告場所，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設置經認可之自動監測設施，應持續操作量測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並即時顯示最新量測數值，以連續監測其室內空氣品質。</p> | 本條未修正。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巡查檢驗：指以可直接判讀之巡檢式檢測儀器進行簡易量測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之巡查作業。</p> <p>二、巡檢點：指巡查檢驗使用檢測儀器量測之採樣位置。</p> <p>三、巡檢式檢測儀器：指具有量測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功能，可直接判讀及方便攜帶之檢測儀器。</p> <p>四、<u>管制室內空間</u>：指公私場所建築物之室內空間，其全部或部分經公告適用本法之樓地板面積總和，不包括露臺、陽(平)臺及法定騎樓面積。</p> <p>五、<u>自動監測設施</u>：指可自動採樣、分析與記錄空氣污染物濃度之設施。</p> |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巡查檢驗：指以可直接判讀之巡檢式檢測儀器進行簡易量測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之巡查作業。</p> <p>二、巡檢點：指巡查檢驗使用檢測儀器量測之採樣位置。</p> <p>三、巡檢式檢測儀器：指具有量測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功能，可直接判讀及方便攜帶之檢測儀器。</p> <p>四、<b>室內樓地板面積</b>：指公私場所建築物之室內空間，全部或部分經公告適用本法者，其樓地板面積總和，但不包括露臺、陽(平)臺及法定騎樓面積。</p> <p>五、<u>校正測試</u>，指下列：</p> <p><u>(一)零點偏移</u>：指自動監測設施操作一定期間後，以零點標準氣體或校正器材進行測試所得之差值。</p> <p><u>(二)全幅偏移</u>：指自動監測設施操作一定期間後，以全幅標準氣體或校正器材進行測試所得之差值。</p> | <p>一、第一款至第三款未修正。</p> <p>二、第四款將「室內樓地板」修正為「管制室內空間」，以與本署公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第二批公告場所規定一致。</p> <p>三、校正測試之規定已納入「空氣中二氧化碳檢測方法-紅外線法 (NIEA A448.11C)」統一規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款規定。</p> <p>四、第五款新增自動監測設施定義，以補充連續監測之規範內容。</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四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於每次實施定期檢測前二個月內完成巡查檢驗。</p> <p>巡查檢驗應於場所營業及辦公時段進行量測，由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操作量測或在場監督，並得以巡檢式檢測儀器量測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p> <p>巡查檢驗應量測之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至少應包含二氧化碳。</p> <p><u>第一項巡查檢驗紀錄應逐次彙集於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並建立書面檔案或電子檔，保存五年。</u></p> | <p>第四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於每次實施定期檢測前二個月內完成巡查檢驗。</p> <p>巡查檢驗應於場所營業及辦公時段進行量測，由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操作量測或在場監督，並得以巡檢式檢測儀器量測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p> <p>巡查檢驗應量測之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至少應包含二氧化碳。</p> | <p>一 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 參照第十六條第三項定期檢測資料保存及年限之規定，增訂第四項巡查檢驗紀錄之保存規定。</p> |

## 修正條文

第五條 公告場所巡查檢驗應避免受局部污染源干擾，距離室內硬體構築或陳列設施最少零點五公尺以上及門口或電梯最少三公呎以上，且規劃選定巡檢點應平均分布於公告管制室內空間樓地板上。

前項巡查檢驗應布設巡檢點之總數依下列原則定之：

- 一、**管制室內空間**小於等於二千平方公尺者，巡檢點總數至少五點。
- 二、**管制室內空間**大於二千平方公尺小於或等於五千平方公尺者，以管制室內空間每增加四百平方公尺應增加一點；或巡檢點總數至少十點。
- 三、**管制室內空間**大於五千平方公尺小於或等於一萬五千平方公尺者，以管制室內空間每增加五百平方公尺應增加一點；或巡檢點總數至少二十五點。
- 四、**管制室內空間**大於一萬五千平方公尺小於或等於三萬平方公尺者，以管制室內空間每增加六百二十五平方公尺應增加一點；或巡檢點總數至少四十點。
- 五、**管制室內空間**大於三萬平方公尺者，以管制室內空間每增加九百平方公尺應增加一點，且巡檢點總數不得少於四十點。

## 現行條文

第五條 公告場所巡查檢驗應避免受局部污染源干擾，距離室內硬體構築或陳列設施最少○·五公尺以上及門口或電梯最少三公呎以上，且規劃選定巡檢點應平均分布於公告管制室內空間樓地板上。

前項巡查檢驗應佈巡檢點之數目依下列原則定之：

- 一、**室內樓地板面積**小於等於二千平方公尺者，巡檢點數目至少五點。
- 二、**室內樓地板面積**大於二千平方公尺小於或等於五千平方公尺者，以室內樓地板面積每增加四百平方公尺應增加一點，累進統計巡檢點數目；或以巡檢點數目至少十點。
- 三、**室內樓地板面積**大於五千平方公尺小於或等於一萬五千平方公尺者，以室內樓地板面積每增加五百平方公尺應增加一點，累進統計巡檢點數目；或以巡檢點數目至少二十五點。
- 四、**室內樓地板面積**大於一萬五千平方公尺小於或等於三萬平方公尺者，以室內樓地板面積每增加六百二十五平方公尺應增加一點，累進統計巡檢點數目，且累進統計巡檢點數目不得少於二十五點；或以巡檢點數目至少四十點。
- 五、**室內樓地板面積**大於三萬平方公尺者，以室內樓地板面積每增加九百平方公尺應增加一點，累進統計巡檢點數目，且累進統計巡檢點數目不得少於四十點。

## 說明

- 一 第一項修正酌修文字。
- 二 第二項修正說明如下：
- 三 將「室內樓地板面積」修正為「管制室內空間」，理由同第三條說明二。
- 四 考量應布設之巡檢點係以總樓地板面積計算總數，爰於各款將「數目」改為「總數」。
- 五 為避免外界混淆，刪除第二款至第五款「累進統計巡檢點數目」及第四款「且累進統計巡檢點數目不得少於二十五點」文字。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六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於管制室內空間實施定期檢測，應委託檢驗測定機構辦理。但公告場所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檢驗測定機構許可證者，得自行辦理檢驗測定。</p> <p>定期檢測之採樣時間應於營業及辦公時段。</p> <p>檢驗測定機構受託從事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業務，同一採樣點各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之採樣應同日進行。受託檢驗測定機構為多家時，亦同。</p> <p>定期檢測之採樣點總數超過二個以上，各採樣點之採樣時間得於不同日期進行，但仍應符合前二項規定。</p> <p><u>公告場所實施第一項定期檢測，不符合本法第七條所定室內空氣品質標準者，應委託檢驗測定機構就不符合標準之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複測，並納入維護管理計畫。</u></p> | <p>第六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於公告管制室內空間進行定期檢測，應委託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檢驗測定。但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者，得自行辦理檢驗測定。</p> <p>定期檢測之採樣時間應於營業及辦公時段。</p> <p>檢驗測定機構受託從事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業務，同一採樣點各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之採樣應同日進行。受託檢驗測定機構為多家時，亦同。</p> <p>定期檢測之採樣點數目超過二個以上，各採樣點之採樣時間得於不同日期進行，但仍應符合前二項規定。</p> | <p>一、第一項酌修文字；第二項、第三項未修正。</p> <p>二、修正第四項將「數目」改為「總數」，理由同第五條說明二（二）。</p> <p>三、公告場所定期檢測不合格者，應改善不符合標準之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再委託檢驗測定機構針對不合格之項目複檢，並檢討修正維護管理計畫，爰新增第五項規定。</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七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進行定期檢測，除細菌及真菌室內空氣污染物之定期檢測外，室內空氣污染物採樣點之位置須依巡查檢驗結果，優先依濃度較高巡檢點依序擇定之。但有特殊情形，經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檢具相關文件報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室內空氣污染物採樣點之總數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b>管制室內空間</b>小於或等於五千平方公尺者，採樣點至少一個。</li> <li>二、<b>管制室內空間</b>大於五千平方公尺小於或等於一萬五千平方公尺者，採樣點至少二個。</li> <li>三、<b>管制室內空間</b>大於一萬五千平方公尺小於或等於三萬平方公尺者，採樣點至少三個。</li> <li>四、<b>管制室內空間</b>大於三萬平方公尺者，採樣點至少四個。</li> </ol> | <p>第七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進行定期檢測，除細菌及真菌室內空氣污染物之定期檢測外，室內空氣污染物採樣點之位置須依巡查檢驗結果，優先依濃度較高巡檢點依序擇定之。但有特殊情形，經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檢具相關文件報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室內空氣污染物採樣點之數且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b>室內樓地板面積</b>小於或等於五千平方公尺者，採樣點至少一個。</li> <li>二、<b>室內樓地板面積</b>大於五千平方公尺小於或等於一萬五千平方公尺者，採樣點至少二個。</li> <li>三、<b>室內樓地板面積</b>大於一萬五千平方公尺小於或等於三萬平方公尺者，採樣點至少三個。</li> <li>四、<b>室內樓地板面積</b>大於三萬平方公尺者，採樣點至少四個。</li> </ol> |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修正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將「數目」修正為「總數」，理由同第五條說明二(二)。</li> <li>(二)「室內樓地板面積」修正為「管制室內空間」，理由同第三條說明二。</li> </ol>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八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進行細菌及真菌室內空氣污染物之定期檢測，於採樣前應先進行現場觀察，發現有滲漏水漬或微生物生長痕跡，列為優先採樣之位置，<u>並得增加採樣點；規劃採樣點應分布於各棟、各樓層之公告管制室內空間樓地板上，且每一場所採樣點應至少二個。</u></p> <p>前項細菌及真菌室內空氣污染物採樣點之數目，依場所之公告管制室內空間樓地板面積每一千平方公尺（含未滿），<u>累進採樣點一個。</u>但其樓地板面積有超過二千平方公尺之單一無隔間室內空間者，得減半計算採樣點。</p> | <p>第八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進行細菌及真菌室內空氣污染物之定期檢測，於採樣前應先進行現場觀察，發現有滲漏水漬或微生物生長痕跡，列為優先採樣之位置，<u>且</u>規劃採樣點應平均分布於公告管制室內空間樓地板上。</p> <p>前項細菌及真菌室內空氣污染物採樣點之數目，依場所之公告管制室內空間樓地板面積每一千平方公尺（含未滿），應採集一點。但其樓地板面積有超過二千平方公尺之單一無隔間室內空間者，得減半計算採樣點數目，<u>且減半計算數目後不得少於二點。</u></p>   | <p>一 為確保採樣數據之代表性，以因應不同類型場所活動特性、空調型態及污染源特性，每一場所採樣點至少二個，爰修正第一項。</p> <p>二 第二項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
| <p>第九條 前條進行真菌室內空氣污染物之定期檢測，室外測值採樣相對位置應依下列規定：</p> <p>一、公告場所使用中央空調系統設備將室外空氣引入室內者，採樣儀器架設應鄰近空調系統之外氣引入口且和外氣引入口同方位，儀器採樣口高度與空調系統之外氣引入口相近。</p> <p>二、公告場所以自然通風或使用窗型、分離式冷氣機者，採樣儀器架設應位於室內採樣點相對直接與室外空氣流通之窗戶或開口位置。</p> <p>前項室外測值採樣相對位置之數目至少一個。</p>                           | <p>第九條 前條進行真菌室內空氣污染物之定期檢測，室外測值採樣相對位置應依下列規定：</p> <p>一、公告場所使用中央空調系統設備將室外空氣引入室內者，採樣儀器架設應鄰近空調系統之外氣引入口且和外氣引入口同方位，儀器採樣口高度與空調系統之外氣引入口相近。</p> <p>二、公告場所以自然通風或使用窗型、分離式冷氣機者，採樣儀器架設應位於室內採樣點相對直接與室外空氣流通之窗戶或開口位置。</p> <p>前項室外測值採樣相對位置之數目至少一個，<u>不受前條第二項限制。</u></p> | <p>一 第一項未修正。</p> <p>二 第二項規範室外真菌檢測數目至少一點，以降室外污染源對檢查室內真菌濃度之干擾，不受前條室內真菌檢測數目限制，爰作文字修正。</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條 公告場所應每二年實施定期檢測一次。<u>但取得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優良級標章者，每三年檢測一次，其定期檢測採樣點數得減半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u></p> <p>公告場所依前項規定實施定期檢測，除初次定期檢測外之<u>各期檢測實施時間自前一次定期檢測完成時起算。</u></p> | <p>第十條 公告場所定期檢測之檢驗頻率，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每二年實施定期檢測<u>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至少一次。</u></p> <p>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實施第二次以後之定期檢測，應於第一次定期檢測月份前後三個月內辦理之。</p> | <p>一 配合本署推動「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修正第一項規定，新增優良級每三年檢測一次，其採樣點數並得減半計算。</p> <p>二 已完成第二次以上之定期檢測者，其下一次定期檢時間改為，應於前一次定期檢測完成後起算辦理，不再強行規範以第一次檢測月份之時間為準，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
| <p>第十一條 公告場所定期檢測應量測之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依其場所公告類別所列者辦理。</p>  | <p>第十一條 公告場所定期檢測應量測之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依其場所公告類別所列者辦理。</p>  | <p>本條未修正。</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二條 公告場所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者，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內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檢具連續監測作業內容，包含自動監測設施運作及維護作業，併同其室內空氣品質維護計畫。</p> <p>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上傳前款文件，經審查核准後，始得辦理設置及操作。</p> <p>公告場所應依連續監測作業計畫內容進行自動監測設施之設置與操作。</p> <p>連續監測操作時間應為營業及辦公日之全日營業及辦公時段。</p> <p>公告場所自動監測設施進行汰換或採樣位置變更時，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p> | <p>第十二條 公告場所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者，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內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檢具連續監測作業計畫書，包含自動監測設施運作及維護作業，併同其室內空氣品質維護計畫，<u>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辦理設置及操作。</u></p> <p>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連續監測作業計畫書。<u>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u></p> <p>公告場所依連續監測作業計畫書進行設置自動監測設施，<u>於開始操作運轉前七日，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監督下進行操作測試，操作測試完成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並副知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始得操作運轉。</u></p> <p>連續監測操作時間應為營業及辦公日之全日營業及辦公時段。</p> <p>公告場所自動監測設施進行汰換或採樣位置變更時，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p> | <p>一 為簡化自動監測設施設置行政流程，刪除第一項書面申報規定及第二項操作運轉前七日應通知當地主管機關監督操作之流程，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 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三條 公告場所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之數目，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依其公告管制室內空間樓地板面積每二千平方公尺（含未滿），應設置一台自動監測設施。但其樓地板面積有超過四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單一無隔間室內空間，得減半計算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數目，且減半計算後數目不得少於二台。</p> | <p>第十三條 公告場所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之數目，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依其公告管制室內空間樓地板面積每二千平方公尺（含未滿），應設置一台自動監測設施。但其樓地板面積有超過四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單一無隔間室內空間，得減半計算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數目，且減半計算後數目不得少於二台。</p> <p><u>前項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採樣位置，應具代表性且分布於各樓層，於同樓層者應平均分布於樓層空間。</u></p>  | <p>一 第一項未修正。</p> <p>二 第二項刪除，移列至附錄規定。</p> |
| <p>第十四條 公告場所設置自動監測設施應量測之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如下：</p> <p>一、二氧化碳。</p> <p>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p>  | <p>第十四條 公告場所設置自動監測設施應量測之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如下：</p> <p>一、二氧化碳。</p> <p>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p>   | <p>本條未修正。</p>                            |
|   | <p><b>第十五條 前二條規定之自動監測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b></p> <p><b>一、有效測定範圍應大於該項室內空氣污染物之室內空氣品質標準值上限。</b></p> <p><b>二、配有連續自動記錄輸出訊號之設備，其紀錄值應註明監測數值及監測時間。</b></p> <p><b>三、室內空氣經由監測設施之採樣口進入管線到達分析儀之時間，不得超過二十秒。</b></p> <p><b>四、取樣及分析應在六分鐘之內完成一次循環，並應以一小時平均值作為數據紀錄值。其一小時平均值為至少十個等時距數據之算術平均值。</b></p> <p><b>五、每月之監測數據小時紀錄值，其完整性應有百分之八十有效數據。</b></p> <p><b>六、採樣管線及氣體輸送管線材質具不易與室內空氣污染物產生反應之特性。</b></p> | <p>本條刪除，移列至附錄規定。</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p><b>第十六條 公告場所設置自動監測設施，應進行校正及維護儀器。</b></p> <p><b>自動監測儀器應依下列規定進行例行校正測試及查核：</b></p> <p><b>一、零點及全幅偏移測試應每半年進行一次。</b></p> <p><b>二、定期進行例行保養，並以標準氣體及相關校正儀器進行定期校正查核。</b></p> <p><b>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b></p> <p><b>前項校正測試及查核應作成紀錄，紀錄方式應依主管機關同意之方式為之，並逐年次彙集建立書面檔案或可讀取之電子檔，保存五年，以備查閱。</b></p>                       | <p>本條刪除，移列至附錄規定。</p>                        |
| <p><b>第十五條 公告場所操作中自動監測設施進行汰換或採樣位置變更，致無法連續監測其室內空氣品質時，除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於汰換或變更前三十日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依其同意文件核准暫停連續監測。但任一自動監測設施以不超過三十日為限，其須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七日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延長，並以一次為限。</b></p> <p>公告場所操作中自動監測設施故障或損壞，致無法連續監測室內空氣品質時，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於發現後二日內，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暫停連續監測。但超過三十日仍無法修復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p> | <p><b>第十七條 公告場所操作中自動監測設施進行汰換或採樣位置變更，致無法連續監測其室內空氣品質時，除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於汰換或變更前三十日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依其同意文件核准暫停連續監測，但任一自動監測設施以不超過三十日為限，其須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七日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延長，並以一次為限。</b></p> <p>公告場所操作中自動監測設施故障或損壞，致無法連續監測室內空氣品質時，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於發現後二日內，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暫停連續監測。但超過三十日仍無法修復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p> | <p>一 配合調整條次。</p> <p>二 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第二項未修正。</p> |

## 修正條文

第十六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依第六條辦理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之結果應自採樣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併同其室內空氣品質維護計畫，以網路傳輸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查核，同時於主要場所入口明顯處公布。但取得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優良級或良好級標章者，可於主要場所入口明顯處張貼標章取代公布定期檢測結果。

第十二條規定公告場所辦理連續監測，即時連線顯示自動監測之最新結果，同時於營業及辦公時段以電子媒體顯示公布於場所內或入口明顯處，並將自動監測設施監測數值資料予以儲存保留，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

前二項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結果及連續監測結果之紀錄資料，應逐次彙集建立書面檔案或電子檔，保存五年。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有關自動監測設施之設備規範、作業方式、附屬電子媒體即時顯示系統、準確度查核、校正與維護及其他應注意事項，應符合附錄規定。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現行條文

第十八條 第六條規定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辦理定期檢測，**其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結果應自定期檢測採樣之日起三十日內**，併同其室內空氣品質維護計畫，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同時於主要場所入口明顯處公布。

第十二條規定公告場所辦理連續監測，各監測採樣位置量測之監測數值資料，即時連線顯示自動監測之最新結果，同時於營業及辦公時段以電子媒體顯示公布於場所內或入口明顯處，並將**自動監測設施監測數值資料，製成各月份室內空氣品質連續監測結果紀錄，於每年一月底前，以網路傳輸方式上網申報前一年連續監測結果紀錄**，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

前二項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結果及連續監測結果紀錄資料，應逐年彙集建立書面檔案或可讀取之電子檔，保存五年。

第十九條 本辦法有關自動監測設施之設備規範、作業方式、附屬電子媒體即時顯示系統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 說明

- 一 配合調整條次。
- 二 考量檢驗測定機構定檢作業及產出報告時程，爰於第一項延長業者定期檢測結果網路傳輸為四十五日內，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定期檢測結果之公布方式，可張貼標章取代，以容易識別。
- 三 考量室內空氣品質連續監測設施設置之管理目的為使公告場所施行自主管理並公布即時監測數據，爰於第二項刪除以網路傳輸前一年連續監測結果紀錄之規定，改為連續監測數據予以保留。
- 四 第三項修正監測紀錄之保存規定。

- 一 配合調整條次。
- 二 為利業者明瞭自動監測設施相關規範，新增附錄規定，並將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等技術規定一併納入規範。

- 一、配合調整條次。
- 二、依法制體例修正。

## 3-3 附錄、室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設施設置之規範

### 一、作業方式規範

- (一)室內空氣污染物測定設備監測位置擇定原則，以公告管制空間內公眾聚集量大、進出量大之區域優先設置，但距離門口、電梯或外氣引入設施排氣口及可開啟之窗戶最少三公尺以上，且於不使用器具或設施狀態下，一般人員無法直接觸碰該採樣口。如為擴散或主動抽氣擴散型式之測定裝置，其採樣開口方向不能面向該測定裝置採樣口安裝固定之室內硬體構築，如牆壁。
- (二)室內空氣污染物測定儀器安裝位置應以距離樓地板一點五至三公尺處為原則，且取樣及分析應在六分鐘之內完成一次循環，並應以一小時平均值作為數據紀錄值。其一小時平均值為至少十個等時距數據之算術平均值。
- (三)管制室內空間範圍如分別座落於不同棟建築物，每棟建築物至少需安裝一台自動監測設施。如因監測資訊管理因素，監測資訊記錄裝置可不需於每棟建築物內進行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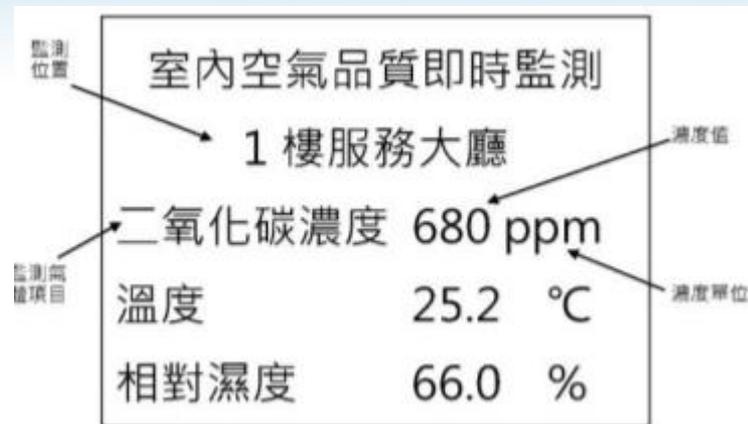
## 二、監測資訊記錄設備規範

- (一)選擇與室內空氣污染物測定設備或電子媒體即時顯示設備信號輸出可相容之記錄器或數據擷取系統，且適當轉譯傳輸資訊為 ppm 單位。
- (二)至少需記錄測定氣體項目、濃度值、濃度單位、時間（年／月／日／時／分），如該監測資訊記錄裝置同時與多台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測定裝置共用，則另須記錄足以區隔或辨識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測定設備及其輸出之資訊。
- (三)應有適當資訊管理或備用監測資訊記錄裝置，不因單一監測資訊記錄裝置故障、損壞或汰換，影響任一自動監測設施之連續監測資訊。
- (四)須具有自動記錄存檔之功能，並建立使用者登入／登出管理機制及權限，且應保留原始數據，而該功能需確認不因斷電或人員誤觸，而喪失該情況發生之前之監測資訊。



### 三、附屬電子媒體即時顯示設備規範

(一)該附屬電子媒體即時顯示設備需同時顯示該測定裝置辨識資訊(如未能顯示區域名稱，請於面板上方標示)及其測定氣體項目、濃度值、濃度單位，於該附屬電子媒體即時顯示資訊對應區域標示說明該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測定設備辨識等必要資訊，該標示文字應以橫式書寫為主。如圖 1。



(二)安裝位置以距離樓地板一點五至三公尺為原則。

(三)公告場所辦理連自動續監測，各監測採樣位置量測之監測數值資料，即時連線顯示自動監測之最新結果，同時於營業及辦公時段以電子媒體顯示公布於場所內或入口明顯處。

(四)電子媒體即時顯示裝置須可顯示各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測定值，且應清晰可見。

(五)電子媒體安裝位置應具有適當隔離與防護，於不使用器具或設施輔助狀態下，一般人員無法直接觸碰該電子媒體。



空氣品質偵測  
Air quality detection

2019/12/16  
10:32:27

| 偵測物<br>Detection substance | 標準值<br>Standard value              | 即時測值<br>Instant detection value |
|----------------------------|------------------------------------|---------------------------------|
| CO <sub>2</sub> (二氧化碳)     | 1000 ppm/8hr(8小時平均)                | 561 ppm                         |
| CO(一氧化碳)                   | 9 ppm/8hr(8小時平均)                   | 0.0 ppm                         |
| TVOC(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 0.56 ppm/hr(1小時平均)                 | 0.00 ppm                        |
| HCHO(甲醛)                   | 0.08 ppm/hr(1小時平均)                 | 0.00 ppm                        |
| PM <sub>2.5</sub> (懸浮微粒)   | 35 µg/m <sup>3</sup> /24hr(24小時平均) | 25.31 µg/m <sup>3</sup>         |
| PM <sub>10</sub> (懸浮微粒)    | 75 µg/m <sup>3</sup> /24hr(24小時平均) | 25.62 µg/m <sup>3</sup>         |



圖3-1 室內空氣品質二氧化碳連續監測設施顯示螢幕案例



圖3-2 室內空氣品質連續監測設施中央自動控制系統案例

## 四、設置自動監測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包含室內空氣污染物測定設備、監測資訊記錄設備及附屬電子媒體即時顯示設備。
- (二)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採樣位置，應具代表性且分布於各樓層，於同樓層者應平均分布於樓層空間。
- (三)二氧化碳測定設備之測定範圍，至少應涵蓋400至5,000 ppm之室內空氣中二氧化碳濃度範圍，且解析度應達1 ppm。

## 五、準確度查核、校正及維護規範

- (一)定期進行例行保養，並以標準氣體進行準確度查核或相關校正儀器進行校正查核。
- (二)以1,000 ppm 或近似濃度之二氧化碳標準氣體執行設施準確度之查核，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許(認)可之檢驗測定機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可之實驗室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實驗室辦理，每年至少進行一次。
- (三)準確度查核結果之相對誤差應 $\leq 10\%$ ，相對誤差 $>10\%$ 或查核濃度 $\pm 70$  ppm，則應立即進行設備維護保養或校正，並應符合規定始可使用。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符合之規定。
- (五)設施準確度查核、例行保養及校正應作成紀錄，記錄方式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方式為之，並逐次彙集建立書面檔案或電子檔，保存五年，以備查閱。





# 肆、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 要點及申請流程說明



- 4-1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  
推動作業要點
- 4-2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  
重點內容

# ◆ 未來室內空品政策推動重點工作

## 新增納管公私場所

## 推動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措施



圖4-1 未來室內空品政策推動重點工作

# ◆ 推動自主管理標章制度



全民綠生活

推動  
室內空氣品質  
自主管理  
標章制度

推動重點

標章設計徵選活動

優良標章分級制度

檢討修訂「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

鼓勵裝設連續自動監測

- 109.7 月標章制度研擬
- 109.9~10月進行標章圖樣徵選活動
- 109.12月辦理標章圖樣決選會議及頒獎典禮
- 110.2月圖樣修正定稿
- 110.5月規劃申請標章註冊
- 110.6月規劃正式發布實施標章

109年

- 修訂「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
- 推動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制度
- 舉辦「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徵選

110年

- 鼓勵取得室內空品自主管理標章。

111年

- 驗證並推廣自動監測、通風、空調整合系統節電效能
- 結合綠色居家推廣室內空品管理。

圖4-1 未來室內空品政策推動重點工作(續)

# 4-1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



## 架構(共十八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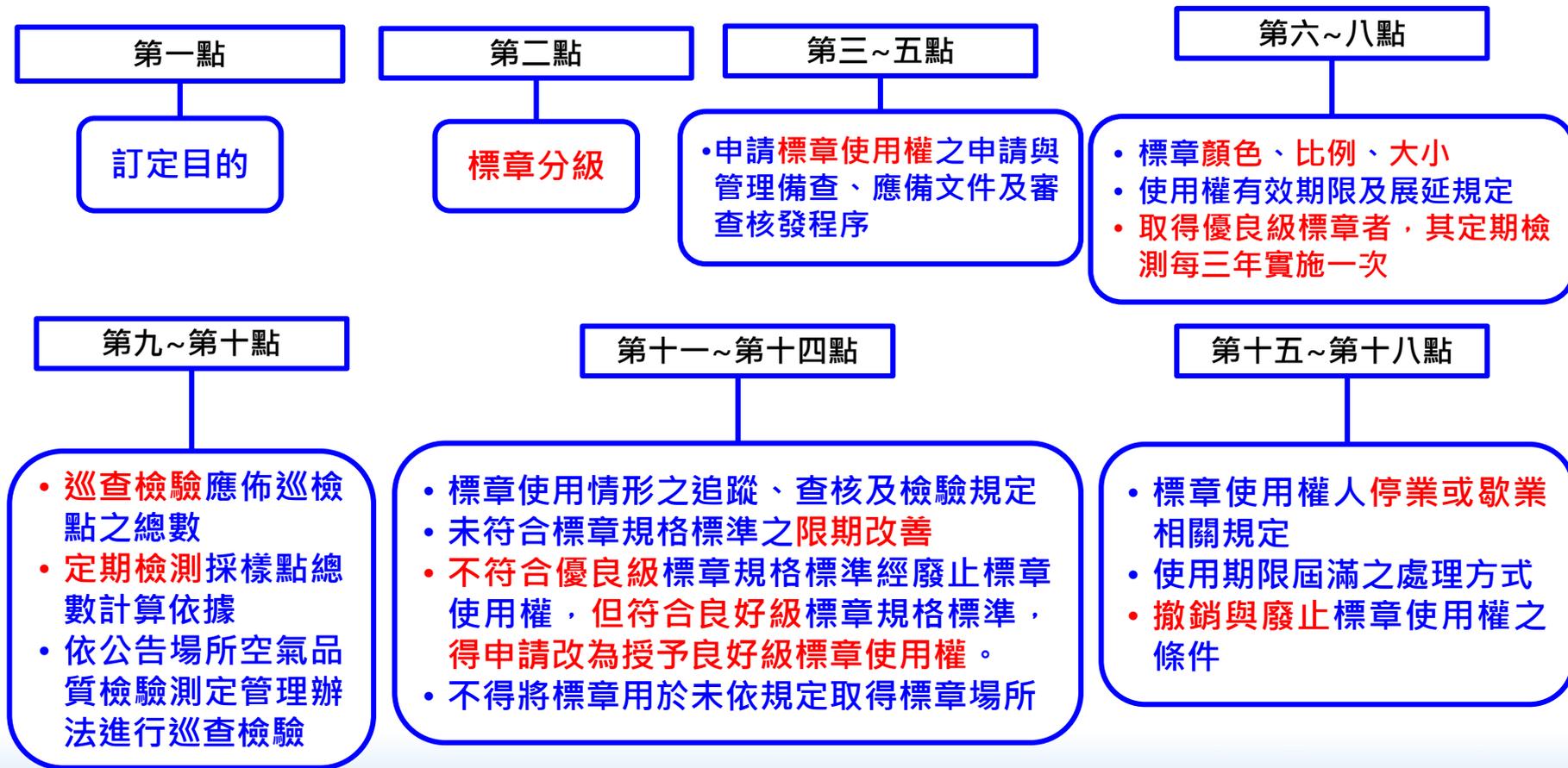


圖4-2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架構圖

## 4-2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重點內容



全民綠生活

### 一 目的

- 為促進**公私場所改善室內空氣品質及公眾使用環境**，鼓勵公私場所取得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提升企業形象，維護國民健康，特訂定本要點。



### 二 對象

- 公告場所、非公告場所，皆可申請**

### 三 標章分級 - 依申請條件分為

- (一)優良級 (二)良好級**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申請案件之受理機關及應每六個月彙整標章核發情形送本署備查。



## ◆ 公告場所、非公告場所，皆可申請



全民綠生活

標章標準適用於下列公私場所：

- 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十六類型公告場所**。
- 符合**十九類型**（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醫療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政府機關辦公場所、鐵路車站、航空站、大眾捷運系統車站、金融機構營業場所、表演廳、展覽室、電影院、視聽歌唱業場所、商場、運動健身場所、**幼兒園、產後護理機構、托嬰中心**），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非公告場所**。

### 舉例

| 公私場所  | 類型  | 適用公私場所   | 管理室內空間  |
|-------|-----|--|---|
| 公告場所  | 圖書館 | 指由中央主管機關、各級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公所設立之圖書館， <b>且其樓地板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b> 。 | 圖書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圖書資訊供閱覽區、自修閱讀區及入館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視聽室及資訊室。 |
| 非公告場所 |     | 指由中央主管機關、各級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公所設立之圖書館， <b>且其樓地板面積未滿一千平方公尺者</b> 。  |   |



# ◆ 標章檢測項目及標準

## 標章檢測項目及標準

| 檢測項目                                  | 監測時間 | 優良級  | 良好級   | 備註                |
|---------------------------------------|------|------|-------|-------------------|
| CO <sub>2</sub> (ppm)                 | 8小時  | 800  | 1000  | 共通性項目             |
| HCHO (ppm)                            | 1小時  | 0.03 | 0.08  |                   |
| CO (ppm)                              | 8小時  | 2    | 9     | 1至3個項目<br>依場所類型符合 |
| PM <sub>10</sub> (µg/m <sup>3</sup> ) | 24小時 | 50   | 75    |                   |
| Bacteria (CFU/m <sup>3</sup> )        | 最高值  | 800  | 1,500 |                   |

| 級別 / 檢測方式 | 優良級   | 良好級   |
|-----------|---|---|
| 標章        | <br>優良 | <br>良好 |
| 1. 直讀儀巡檢  | 增加巡檢頻率<br>(每六個月)  | 同現行法規<br>(定檢前兩個月)   |
| 2. 標準方法檢測 | 依類型列管<br>項目標準加嚴<br>(每三年定期<br>檢測一次)  | 標準同<br>現行法規<br>(每二年定期<br>檢測一次)  |



## 四 申請文件



全民綠生活

### 申請書

前一年無違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相關法規之切結書及其相關說明資料。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相關設立許可、登記、執照之證明文件



本署認可檢測機構出具**檢測合格報告** (公告場所檢測報告得以前一年定期檢測合格證明文件代替之)

公告場所依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執行管理維護及專責人員之證明文件  
非公告場所提交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並承諾據以執行之文件。

## 五

前點文件如有缺漏或不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定期限通知申請人補正，屆期末補正者，駁回申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標章規格標準規定，審查申請案件，**通過者，授予優良級或良好級標章之使用權。**



# 室內空氣品質新主張，符合流程頒標章



圖4-3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申請流程圖



## 六 標章顏色、大小比例及標示位置規定



- ◆ 取得標章使用權者，於標章使用期間內，應依規定**標示於場所明顯處**。
- ◆ 標章使用權人不得變形或加註字樣。但得依**等比例放大或縮小**。
- ◆ 標章使用權人得申請調整標示顏色及標示方式，但**以單色印刷為限，並應於申請使用標章時一併提出**。

## 七 巡查檢驗及定期檢測規定



全民綠生活

- **優良級標章**：每六個月巡查檢驗一次；每三年定期檢測一次。
- **良好級標章**：每次實施定期檢測前二個月內完成巡查檢驗；每二年定期檢測一次。

巡查檢驗應佈巡檢點之總數，優良級標章及良好級標章依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 現行法規規定

| 室內樓地板面積   | 巡檢點數目  |
|---|--|
| $\leq 2,000 \text{ m}^2$                            | 巡檢點數至少5點以上。  |
| $> 2,000 \text{ m}^2 \sim \leq 5,000 \text{ m}^2$   | 每400 $\text{m}^2$ 增加一點，累進統計巡檢點數目。或巡檢點數目至少10點以上。          |
| $> 5,000 \text{ m}^2 \sim \leq 15,000 \text{ m}^2$  | 每500 $\text{m}^2$ 增加一點，累進統計巡檢點數。或巡檢點數目至少25點以上。           |
| $> 15,000 \text{ m}^2 \sim \leq 30,000 \text{ m}^2$ | 每625 $\text{m}^2$ 增加一點，累進統計巡檢點數目，但至少25點以上。或巡檢點數目至少40點以上。 |
| $> 30,000 \text{ m}^2$                              | 每900 $\text{m}^2$ 增加一點，累進統計巡檢點數目，但至少40點以上。               |

## 七 巡查檢驗及定期檢測規定



全民綠生活

### ◆ 定期檢測採樣點總數計算依據

- 優良級標章：採樣點數得依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第七條(定檢點數)及第八條(細真菌點數)規定減半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良好級標章：依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辦理。

### 現行法規規定

| 室內樓地板面積  | 定檢點數目 |
|--|-------|
| 面積 $\leq 5,000 \text{ m}^2$                              | 至少1點  |
| $5,000 \text{ m}^2 < \text{面積} \leq 15,000 \text{ m}^2$  | 至少2點  |
| $15,000 \text{ m}^2 < \text{面積} \leq 30,000 \text{ m}^2$ | 至少3點  |
| 面積 $> 30,000 \text{ m}^2$                                | 至少4點  |

## 八 標章之展延與後市場查核、限改機制



全民綠生活

### • 標章使用權有效期限及期滿展延

標章使用期間，**優良級為三年，良好級為二年**。期滿如欲繼續使用，標章使用權人應於**期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內申請展延**。逾期提出申請者，視為新申請案。

### • 本署及縣市主管機關對標章使用情形之追蹤、查核及檢驗規定

得不定期對標章使用情形進行**追蹤查核**，或對取得標章使用權之公私場所進行**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每三年**應至少實施一次。

### • 未符合標章標準限期改善條件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限改期90日為限)

- 改善期間應於**入口明顯處**張貼**限期改善**公文
- 取得優良級標章之公私場所，經查核未符合優良級標章規格標準，但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者，**廢止**優良級標章，並得**申請改為授予良好級**標章。

## 九 停歇(業)及使用期屆滿規定



全民綠生活

### 標章使用限制

標章使用權人**不得將標章圖樣、證號或文字使用於未取得本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之場所**。未取得標章使用權者，亦同。

### 使用權人停、歇業注意事項

標章使用權人**停止營運或歇業逾二個月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方式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情形，標章使用權人亦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廢止標章使用權。

### 使用期限屆滿處理方式

標章使用權人自使用期間屆滿之翌日起，應停止使用標章。

# 十 撤銷及廢止

## 標章撤銷條件

- ①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或提供不正確資料
- ②以詐欺、脅迫、賄賂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取得標章使用權

## 標章廢止條件

- ①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或其他相關設立許可、登記、執照經該管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
- ②不配合第十一點追蹤查核或檢驗測定
- ③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一及十三點規定，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 ④違反第十四點規定者，擅自使用標章、證號或文字於未取得本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之場所
- ⑤依第十五點第二項規定申請廢止使用。
- ⑥違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經認定情節重大。
- ⑦其他經本署認定之情形。



全民綠生活

- 撤銷與廢止案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六個月彙整送本署備查。

# ◆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公告納管場所及自主管理標章比較表

|                      |    | 公告納管  | 自主管理標章   |   |
|----------------------|----|---|--|---|
| 屬性                   |    | 公眾進出量、聚集量多之大型場所   | 中小型場所(涵蓋 <b>敏感族群</b> )   |   |
| 特性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多屬中大型場所、使用空間特性多樣</li> <li>✓ 人流聚集多</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多屬小型室內場所、使用<b>空間</b>特性<b>單純</b></li> <li>✓ 人數固定且較少</li> </ul> |   |
| 適用標準(依場所類型符合3至5個污染物) |    | 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br>CO <sub>2</sub> 1000ppm、甲醛0.08ppm、CO 9ppm、PM <sub>10</sub> 75µg/m <sup>3</sup> 、細菌1500 CFU/m <sup>3</sup> | 良好級(共通性項目)   | 優良級(共通性項目)  |
|                      |    |   | 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br>CO <sub>2</sub> 1000ppm、甲醛0.08ppm  | 符合 <b>更嚴格</b> 之標準<br>CO <sub>2</sub> 800ppm、甲醛0.03ppm                 |
| 專責人員                 |    | 應配置 <b>至少一名專責人員</b> 協助場所維護管理  | 無須配置專責人員(考量場所人數少，空間單純，由場所員工依自主管理指引自主維護室內場所)  |   |
| 維護管理                 |    | 撰寫維管計畫並據以落實自主執行(環保署提供範本與撰寫指引)   |  |   |
| 檢測                   | 巡檢 | 不定期自行量測管理   | 定檢前2個月   | 取得後每6個月   |
|                      | 定檢 | 每2年定檢1次   | 取得後每2年定檢1次   | 取得後每3年定檢1次  |
| 配套誘因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鼓勵公告場所取得優良級自主標章，取得者定期檢測可延長1年(2年變3年)</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年度<b>評鑑指標</b>中，針對取得良好級及優良級給予<b>加分獎勵</b></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鼓勵</b>裝設自動監測設施</li> </ul>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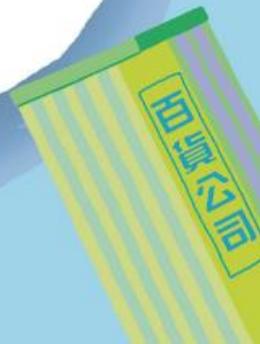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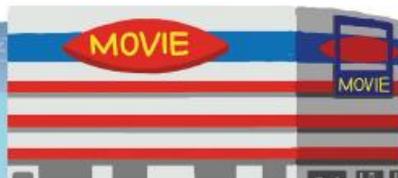


# 室內空氣取標章， 認證優良有好康



取得優良級標章，除環保署表揚與提高企業形象外，還有以下好康：

1. 有機會獲得環保署綠點350,000點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鑑機制加分
3. 公告場所檢測頻率從原規定2年延長為3年且檢測點數減半





# Q&A

---

---

---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Thank You !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  
及室內空氣品質自主  
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  
點(政策法規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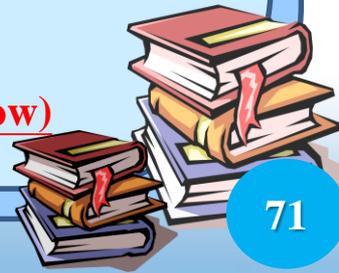


簡報人員：洪明瑞博士/明志科技大學環安衛系  
通訊地址：243新北市泰山區貴子里工專路84號  
聯絡電話：(02)2908-9899 # 4657 或 0960-613-309  
電子信箱：mingjui@mail.mcut.edu.tw



## 講員相關資歷簡介(一)

- ◆ 社團法人台灣室內環境品質學會第四、五屆理事(2015.04.07~2021.04.06)
- ◆ 花蓮縣政府環保局、臺中市政府環保局、雲林縣政府環保局、臺北市政府環保局、臺南市政府環保局、嘉義市政府環保局、基隆市政府環保局、新北市政府環保局、桃園市政府環保局室內空氣品質稽查管制計畫輔導委員(2011.01.01~2016.12.31)
- ◆ 經濟部工業局綠色工廠標章清潔生產技術審查小組審查委員(2014.05~2016.05)
-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創業諮詢輔導服務顧問(2013.03~2013.12)
- ◆ 芬蘭商台灣利法亞克有限公司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顧問(2013.03 to Now)
- ◆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醫院室內空氣品質淨化與改善諮詢顧問(2013.03 to Now)
- ◆ 桃園縣大學校院產業環保技術服務團專家顧問(2013.01 to Now)
- ◆ 普力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AQ技術顧問(2011.12 to Now)
- ◆ 社團法人台灣室內環境健康協會理事(2011.01~2012.12)
- ◆ 行政院環保署IAQ法令制度推動諮詢與審查委員(2010.08~2012.12)
- ◆ 台北縣政府環保局溼地與城市建設諮詢委員(2010.03~2010.06)
- ◆ 國立陸軍專科學校土木工程科自我評鑑委員(2008.06~2010.05)
- ◆ TÜV-SÜD Taiwan樹德產品驗證公司水泥稽核與製程判定審查委員(2010.03~2012.02)
- ◆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綠建材專案研究計畫審查委員(2010.03 to Now)
- ◆ 中華身心障礙者勞工關懷協會後補理事(2009.12.01~2011.11)
- ◆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綠建材標章評定專業機構評定小組委員(2009.01.01 to Now)



## 講員相關資歷簡介(二)

- ◆ 台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營造工程管理職類甲乙級技術士術科測定監評委員(2008.06 to Now)
- ◆ 行政院勞委會泰山職訓中心環保法規人才培訓課程規劃審查委員(2009.07 to Now)
-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學會第七屆學術委員會委員(2009.05~2011.04)
- ◆ 台北縣政府工務局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2007.05~2011.04)
- ◆ 行政院勞工安全委員會中部辦公室土木建築類學術科試題命製委員(2006.04 to Now)
- ◆ 台灣環境保護產業協會名譽顧問(2008.08.11 to Now)
- ◆ **社團法人台灣室內環境品質學會北區室內空氣品質專家技術輔導團委員(2008.03 to Now)**
- ◆ 鵬莊實業有限公司UVGI技術顧問(2008.01 to Now)
- ◆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技師報記者(2008.01~2009.12)
- ◆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四技二專類題庫命題委員(2007.12~2008.05)
- ◆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技師報社論主筆(2007.10 to Now)
-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學會第六屆教育推廣委員會委員(2007.05~2009.04)
- ◆ 台北縣政府工務局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2005.01 to Now)
- ◆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工程督導委員(2007.01 to Now)
- ◆ 行政院勞委會中部辦公室營造工程管理甲乙級技術士術科測定監評委員(2007.01 to Now)
- ◆ 中華民國勞動災害防止協會土木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編審委員(2006.08~2006.12)
- ◆ 中華民國勞動災害防止協會作業主管教材編審委員(2006.08 to Now)
- ◆ 新北市泰山區公所建設課工程督導委員(2005.01 to Now)
- ◆ 台北市馳發實業有限公司建築與土木技術諮詢顧問(2000.08 to Now)

